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 一、政策风险

由于城市景观照明市场的目标客户大多与政府相关，因此，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会受到来自各地、各级政府的政策调整影响。政府在投资一项景观照明工程时会注重前期投资、项目运行费用（消耗的能源、资源）等与获得经济、社会效益之间的平衡。因此，在进行夜景规划工程时会根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综合评价，考核具体景观照明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若面临当地政府政策调整，公司的发展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通过控制罗曼企业管理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孙建鸣先生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90%的股份，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三、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截止2013年8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779.01万元、4,786.13万元、6,620.1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59%、33.32%、51.2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并且截止2013年8月31日，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53.81%。公司应收账款的上述特点不仅反映了公司所在的建筑装饰业的特点，而且与公司所施工的具体项目密切相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和公司项目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公司的客户大多数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以及大型房地产开发商，都具有较高的信誉，且公司在客户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等方面执行较为严格的措施。但一旦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则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如期收回，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对公司的利润水

平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四、新产品技术的快速更替和使用带来的风险

当前，各种照明技术、照明产品不断涌现，城市景观照明正在从传统的简单亮化工程，逐步发展为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模式、节能环保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这样的趋势可能带来两方面的风险。一方面由于公司对快速发展的新技术、新产品的性能可能了解和把握不够，在工程项目中不合理使用，有可能在工程施工或验收、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给业主、公司带来损失。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对新技术、新产品的跟踪可能不及时、不掌握，导致公司在方案设计时难以满足客户的新需求，而竞争对手对新技术、新产品的把握较好，可能使公司在项目竞标中处于不利地位。

#### 五、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5.22万元、-42.34万元、-208.74万元，均为负。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6.99万元、151.14万元、-130.67万元，2012年较2011年大幅增长，2013年1-8月虽然为负数，但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的季节性导致，由于国庆、圣诞、春节等重大节日集中在第三、四季度，且第三季度适合工程施工，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具有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明显好于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季节性。根据公司目前正在设计、施工的项目以及已签合同的项目统计，预计2013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高于2012年度。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将体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

#### 六、子公司采取“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带来的税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罗曼设计、潞曼投资采取“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虽然，公司已在2013年1月1日将持有潞曼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罗曼设计已在2013年12月19日申请将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杨浦国税局、地税局已受理，2014年1月8日，上海地税局杨浦分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同意罗曼设计自2014年1月起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改为查账征收，并且杨浦国税局、地税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但公司仍然存在未及时变更税务征缴方式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8</b>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29</b>
一、业务情况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与业务流程	32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员工情况	42
五、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43
六、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49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0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66</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的独立性.....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b>	<b>75</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5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94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损益情况.....	108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17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35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1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4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6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5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2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54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58</b>
<b>第六节 附 件 .....</b>	<b>163</b>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罗曼照明、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曼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罗曼企业管理	指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罗曼景观设计、罗曼设计	指	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罗曼电光源	指	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
罗曼企业发展	指	上海罗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潞漫投资	指	上海潞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泽谷广告	指	上海泽谷广告有限公司
罗曼节能	指	上海罗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罗曼	指	江苏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功能性照明	指	用于实现某种具体作用的照明，如道路照明，应急照明，车灯照明，室内照明等。
景观照明	指	指既有照明功能,又兼有艺术装饰和美化环境功能的户外照明工程
OEM	指	英文名：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是定牌生产合作。它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交给别的企业去做的方式。
上海市城市景观灯光专业委员会	指	2011年12月8日成立，专委会隶属于上海市容环卫行业协会，它的成立标志着上海城市景观灯光将进入行业科学管理发展的新阶段。

DMX512协议	指	是Digital Multiplex的缩写，是灯光行业数字化设备的通用信号控制协议，同时也是一种国际协议。
CIE	指	国际照明委员会
IESNA	指	北美照明学会
IDA	指	新加坡照明学会
中照奖	指	中照照明奖，是由中国照明学会2005年设立，国家科技奖励办正式批准的中国照明领域唯一的科技奖项
金杯奖	指	市政金杯奖，全国市政行业的最高质量奖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建于2008年3月，在此之前，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简称建设部。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凯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8 日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B 楼 611-5 室

组织机构代码：63141495-5

董事会秘书：张晨

邮 编：200093

电 话：021-65031217

传 真：021-65031706

电子邮箱：shlmgch@luoman.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luoman.com.cn>

所属行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E50）；建筑装饰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_4754-2011）E5010）

主营业务：城市夜景观的照明设计和工程施工

经营范围：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园林及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承接各类泛光照明设计、安装、调试，经销各类特种灯泡、灯泡、灯具、电器箱、触发器。（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430662

股票简称：罗曼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4 年【 】月【 】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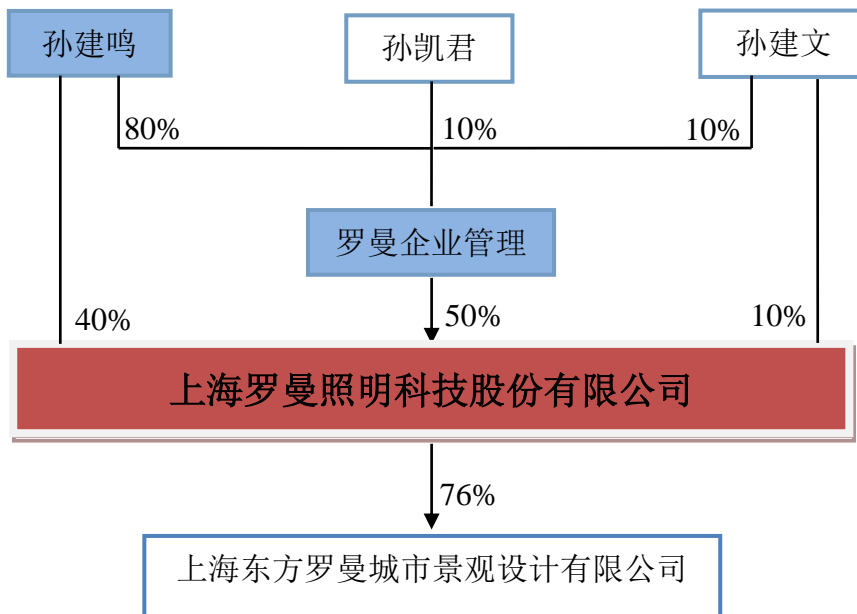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挂牌之日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 三、公司股权结构



注：孙建鸣与孙建文系兄弟关系，孙建鸣与孙凯君系父女关系。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罗曼企业管理持有公司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孙建鸣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507号201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企业形象策划,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电力工程施工 (不得从事承接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环保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物业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 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孙建鸣持股 80%、孙建文持股 10%、孙凯君持股 10%

##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孙建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0%; 通过控制罗曼企业管理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2,5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0%。孙建鸣先生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 90% 的股份, 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孙建鸣**, 男, 1957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市杨浦区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 现任上海市杨浦区十五届人大代表、杨浦区控江商会名誉会长、杨浦区侨联控江路街道侨联主席、中国照明学会第四届室外照明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景观灯光专业委员会主任、杨浦区建筑行业联合会副会长。1988 年 11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上海远东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89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深圳远东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9 年 3 月创立本公司; 2005 年 4 月创立罗曼设计。现任公司董事长, 任期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罗曼企业管理	2,500	50.00	境内法人	否
2	孙建鸣	2,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孙建文	5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	100.00	-	-

##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孙建文与孙建鸣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 1999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上海梦兰贸易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娄健颖、孙建文共同出资，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批准，于1999年3月4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梦兰贸易以货币形式出资25万元；罗曼电光源以货币形式出资12.5万元；娄健颖以货币形式出资10万元；孙建文以货币形式出资2.5万元。

1999年3月1日，上海黄浦公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黄公会验[99]字6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梦兰贸易	货币	25.00	50.00	境内法人
2	罗曼电光源	货币	12.50	25.00	境内法人
3	娄健颖	货币	1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4	孙建文	货币	2.50	5.00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	50.00	100.00	-

### (二) 200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梦兰贸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出资按原值转让给孙建鸣、20%的出资按原值转让给周琴；娄健颖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出资按原值转让给孙建文；罗曼电光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的出资按原值转让给孙建康。

2001年12月25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建鸣	货币	15.00	30.00

2	孙建文	货币	12.50	25.00
3	孙建康	货币	12.50	25.00
4	周琴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	50.00	100.00

### (三) 2002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4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新增的150万元由原股东孙建鸣缴纳65万元，孙建文、孙建康各缴纳37.5万元，周琴缴纳10万元。

2002年4月17日，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沪博会验字(2002)第97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2年4月23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建鸣	货币	80.00	40.00
2	孙建文	货币	50.00	25.00
3	孙建康	货币	50.00	25.00
4	周琴	货币	20.00	10.00
合计		-	200.00	100.00

### (四) 2004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7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由原股东孙建鸣缴纳200万元，孙建文、孙建康各缴纳50万元。

2004年8月10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永得信验字(2004)第30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4年8月12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孙建鸣	货币	280.00	56.00
2	孙建文	货币	100.00	20.00
3	孙建康	货币	100.00	20.00
4	周琴	货币	20.00	4.00
合计		-	500.00	100.00

#### (五) 200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周琴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的出资作价50万元转让给孙建鸣。

2006年10月18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建鸣	货币	300.00	60.00
2	孙建文	货币	100.00	20.00
3	孙建康	货币	100.00	20.00
合计		-	500.00	100.00

#### (六) 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孙建康（孙建鸣之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出资按原值转让给孙建鸣。

2009年7月21日，上海市局杨浦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建鸣	货币	400.00	80.00
2	孙建文	货币	100.00	20.00
合计		-	500.00	100.00

#### (七) 2010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由新股东上海罗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133万元；由原股东孙建鸣以资本公积转增1,090,801.60元，法定盈余公积转增

1,845,198.40 元，累计增资 293.6 万元；由孙建文以资本公积转增 272,700.40 元，法定盈余公积转增 461,299.60 元，累计增资 73.4 万元。

2010 年 3 月 23 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宏华验字[2010]第 221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0 年 3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孙建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4.36% 的出资、孙建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7.34% 的出资转让给罗曼企业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后，罗曼企业发展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55% 的出资。

2010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曼企业发展	货币、资本公积	550.00	55.00
2	孙建鸣	货币	450.00	45.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 （八）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罗曼企业发展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5% 的出资按原值转让给罗曼企业管理。罗曼企业发展及罗曼企业管理均系家族持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梳理公司出资，罗曼企业发展将股权转让给罗曼企业管理，并于 2012 年 7 月办理了注销手续。

2012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曼企业管理	货币、资本公积	550.00	55.00
2	孙建鸣	货币	450.00	45.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 （九）2012 年 6 月，有限公司出资置换

2012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对 2010 年 3 月增资过程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进行现金置换。根据会计准则，上述增资的资本公积系公司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不得用于转增股本；即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行为存在出资瑕疵。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股东罗曼企业管理以货币形式进行了补缴。2012年5月23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12）第4025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股东罗曼企业管理以货币资金形式补缴的367万元出资。

2012年5月，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办理了出资置换手续。至此，股东出资已全部实际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 （十）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罗曼企业管理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出资转让给孙建文。

2012年6月5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曼企业管理	货币	500.00	50.00
2	孙建鸣	货币	450.00	45.00
3	孙建文	货币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 （十一）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7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新增的4,000万元出资由原股东分期缴纳，其中第一期实缴出资1600万元，其中罗曼企业管理实缴800万元、孙建鸣实缴640万元，孙建文实缴160万元。

2012年7月13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12）第403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2年7月17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罗曼企业管理	货币	2500.00	1300.00	50.00
2	孙建鸣	货币	2000.00	1040.00	40.00
3	孙建文	货币	500.00	260.00	10.00
合 计		-	5000.00	2600.00	100.00

### (十二) 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根据2012年7月10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第二期出资为140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于2012年11月3日前缴纳。

2012年11月5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12)第40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第二期出资合计1400万元，其中罗曼企业管理本期实缴700万元、孙建鸣实缴560万元、孙建文实缴140万元。

2012年11月7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曼企业管理	货币	2500.00	2000.00	50.00
2	孙建鸣	货币	2000.00	1600.00	40.00
3	孙建文	货币	500.00	260.00	10.00
合 计		-	5000.00	4000.00	100.00

### (十三) 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根据2012年7月10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第三期出资为1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于2013年7月31日前缴纳。

2013年7月31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13)第40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第三期出资合计1000万元，其中罗曼企业管理本期实缴500万元、孙建鸣实缴400万元、孙建文实缴100万元。

2013年8月5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罗曼企业管理	货币	2500.00	2500.00	50.00
2	孙建鸣	货币	2000.00	2000.00	40.00
3	孙建文	货币	500.00	500.00	10.00
合 计		-	5000.00	5000.00	100.00

#### (十四) 2013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3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3年8月31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

2013年9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09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7,763,486.58元。

2013年9月1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58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464.37万元人民币。

2013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57,763,486.58元人民币为基础，按1:0.8656的比例折为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剩余7,763,486.5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9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1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31日，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3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3年10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00001775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曼企业管理	净资产	2500.00	50.00

2	孙建鸣	净资产	2000.00	40.00
3	孙建文	净资产	500.00	10.00
合 计		-	5000.00	100.00

### （十五）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 1、交叉持股情况

2010年3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133万元由新股东上海罗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罗曼企业发展成立于2009年7月3日，注册资本800万元，出资时，罗曼企业发展系罗曼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次出资为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出资，构成交叉持股行为。

#### 2、交叉持股的解决

2010年5月，罗曼有限意识到上述出资瑕疵并决议规范。2010年5月3日，罗曼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罗曼有限持有的罗曼发展100%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孙建鸣，并于2010年5月10日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罗曼有限交叉持股状态得以解除。

#### 3、结论

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母子公司交叉持股问题并无限制和禁止的规定，客观上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财务会计处理规定缺失的状况。根据“法无禁止即允许”的民商事法律原则，罗曼有限历史上存在的交叉持股状况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罗曼有限历史上虽存在交叉持股的问题，但交叉持股状态持续时间较短，2010年3月形成，2010年5月即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决，该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该问题，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已发表意见，并认为：由于我国法律对于交叉持股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交叉持股与抽逃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有本质区别，不存在公司资本被抽逃的情况。在交叉持股解除后，公司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障碍。

##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罗曼设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凯君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055号F-32

注册号：310110000361853

经营范围：城市景观设计；绿化养护；图文设计制作；家具设计；公关活动策划，照明工程设计（企业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二）罗曼设计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 1、罗曼设计的设立

罗曼设计系2005年4月，由罗曼有限和沈湧严等4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罗曼照明实缴出资额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5年4月12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宏华验字[2005]C0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4月8日，罗曼设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2005年4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罗曼设计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曼有限	货币	60.00	30.00
2	沈湧严	货币	60.00	30.00
3	花泽炜	货币	40.00	20.00
4	商翔宇	货币	20.00	10.00
5	孙建康	货币	20.00	10.00
合计		-	200.00	100.00

### 2、罗曼设计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日，罗曼设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孙建康将其持有的罗曼设计10%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罗曼有限，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21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本次变更后，罗曼设计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曼有限	货币	80.00	40.00
2	沈湧严	货币	60.00	30.00
3	花泽炜	货币	40.00	20.00
4	商翔宇	货币	20.00	10.00
合 计		-	200.00	100.00

### 3、罗曼设计 2013 年增资

2012年12月28日，罗曼设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由罗曼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2013年1月10日，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13〕第4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月8日，上述增资已到位。2013年1月22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曼有限	货币	380.00	76.00
2	沈湧严	货币	60.00	12.00
3	花泽炜	货币	40.00	8.00
4	商翔宇	货币	20.00	4.00
合 计		-	500.00	100.00

### 4、其他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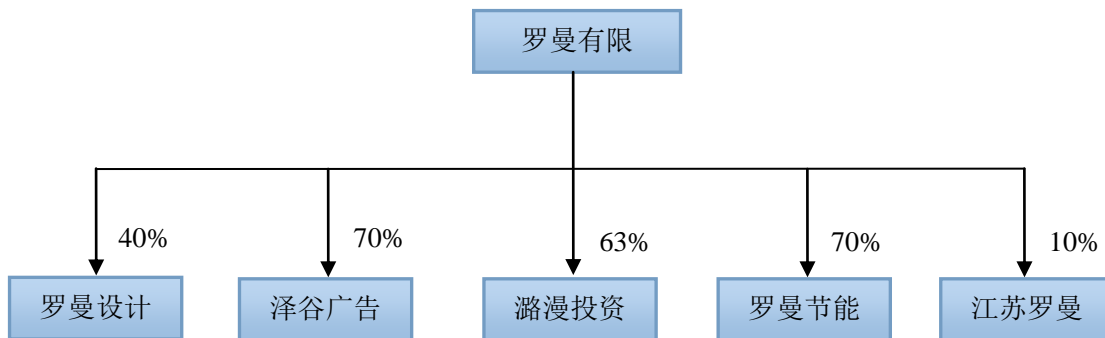
针对罗曼设计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计划在未来一年内对罗曼设计股权进行调整，以2013年底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数额收购罗曼设计董事花泽炜、商翔宇持有罗曼设计股权，调整后花泽炜、商翔宇将不再持有罗曼设计股权。

## 七、公司改制前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罗曼有限曾持有罗曼设计40%的股权、上海泽谷广告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上海潞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3%的股权、上海罗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江苏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2年，罗曼有限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计划。为集中主要精力发展上市业务，增强公司业务各环节协同优势，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并减少关联交易，罗曼有限对上述股权关系进行了调整：（1）通过增资的方式将罗曼设计变更为控股子公司；（2）将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或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对外转让。

重组前，罗曼有限与上述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 （一）上海泽谷广告有限公司

泽谷广告成立于2005年9月29日，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会展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服饰、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为广告设计、制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泽谷广告账面净资产值为542,181.36元。

报告期内，罗曼有限曾持有泽谷广告70%的股权，孙建文曾持有泽谷广告30%的股权。2013年1月，罗曼有限将持有的泽谷广告70%的股权作价379,526.95元对外转让。

#### （二）上海潞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潞漫投资成立于2009年7月13日，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企业经营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潞漫投资账面净资产值为2,065,850.05元。

报告期内，罗曼有限曾持有潞漫投资 63% 的股权，孙建文、孙凯君分别持有潞漫投资 27%、10% 的股权。2013 年 1 月，罗曼有限将持有的潞漫投资 63% 的股权作价 1,301,485.53 元转让给孙建鸣。

### （三）上海罗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罗曼节能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节能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企业经营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主营业务为节能科技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罗曼节能账面净资产值为 3,015,794.77 元。

报告期内，罗曼有限曾持有罗曼节能 70% 的股权，沈晓明持有罗曼节能 30% 的股权。2013 年 1 月，罗曼有限将持有的罗曼节能 70% 的股权作价 2,111,056.34 元对外转让。

### （四）江苏罗曼照明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罗曼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照明技术开发；承接各类泛光照明设计、安装、调试（凭资质经营）；照明器具批发零售。主营业务为照明技术研发、设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罗曼账面净资产值为 4,655,875.06 元。

报告期内，罗曼有限曾持有江苏罗曼 100% 的股权。2013 年 1 月，罗曼有限将持有的江苏罗曼 100% 的股权作价 4,655,875.06 元对外转让。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孙建鸣**，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孙凯君**，女，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1 月毕业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获商科、理科双学士学位。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新西兰统计局担任统计分析师；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墨尔本大学担任调查方法咨询师；2009 年 7 月加入有限公司，曾任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任罗曼节能、江苏罗曼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孙凯君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罗曼企业管理 10% 的股权。

3、**花泽炜**，男，1950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 年至 1984 年，任上海第五电表厂工会副主席；1985 年至 1990 年，任国泰电影院宣传科长；1990 年至 1993 年任美国协和集团广告部经理；1994 年至 2000 年任上海联想国际广告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兆广环境艺术灯光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5 月加入罗曼设计，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

4、**张晨**，女，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上海通信电器交易市场任财务部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上海城市雕塑艺术中心任财务主管；2010 年 8 月加入有限公司，曾任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

5、**商翔宇**，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任供应科科长；2001 年 2 月加入有限公司，曾任工程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孙建文**，男，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上海电光器件厂职工；199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6 月加入罗曼有限，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

2、**屠佳璿**，女，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上海兆光环境技术灯光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05 年 5 月加入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罗曼设计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

3、**王晓明**，监事，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85年至1993年在上海第廿七棉纺厂工作；1993年至1994年在上海黑田金冠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至2005年在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5月加入罗曼设计，任市场部经理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1、**孙凯君**，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花泽炜**，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张晨**，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商翔宇**，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75.38	14,366.16	12,927.75
负债总计（万元）	2,763.31	2,812.00	4,316.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12.07	11,554.16	8,611.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87.23	11,169.20	7,980.37
每股净资产（元）	1.14	2.89	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2.79	7.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8	19.88	34.54
流动比率（倍）	2.51	4.37	2.51
速动比率（倍）	2.26	4.19	2.37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96.22	6,637.72	7,449.21
净利润（万元）	-158.91	23.48	24.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97	210.83	15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8.74	-42.34	-55.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67	151.14	76.99
毛利率（%）	18.36	20.59	18.60
净资产收益率（%）	-0.73	2.38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6	1.70	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8	1.16	1.10
存货周转率（次）	7.00	37.72	4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08.30	-2,467.83	1,005.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0.62	1.01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205

传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爱萍

项目组成员：刘彦顺、吕超、郑翠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东桓

联系地址：上海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6楼

电话：021-68769686

传真：021-58304009

经办律师：黄勇、林尚乾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朱育勤、叶善武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电话：021-633911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朱点红、周悦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3812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国内知名的城市景观照明整体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城市及区域性景观照明的整体规划和设计、施工及专业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公司是上海市首家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施工资质的企业。2013年11月19日经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公示，公司被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罗曼景观设计是上海市首届城市景观灯光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专业从事城市景观规划设计、城市夜间景观照明工程设计，包括道路、桥梁、建筑、园林、广场艺术照明设计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上海为基地，业务辐射全国各地。成功为上海标志性景观（包括外滩、城隍庙、南京路步行街、上海展览中心、五角场等）、昆明世博园78个照明展区、内蒙满洲里等城市进行景观照明灯光整体规划、设计及工程施工，并为蒙古国首都乌兰巴托、土耳其首都安卡拉等上海友好城市进行景观照明设计。

公司自2003年以来连续三届荣获市文明单位荣誉，连续四次获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AAA级企业称号。并先后获得了“质量无投诉企业”、“世纪中国最佳品牌企业”等多项殊荣。公司在十几年的发展中不断跨越，已成为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知名企业。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449.21万元、6,637.72万元、2,896.2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15%、92.51%、96.98%。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根据公司所施工项目的规模及特性，公司业务主要包括：(a)城市及区域性景观照明整体规划设计与实施；(b)专项商业综合体、专项建筑、桥梁道路、园林绿化照明设计与施工；(c)艺术灯光小品设计、制作及安装；(d)城市夜景观节

能改造。

公司承接的经典项目案例如下表：

项目类别	公司参与设计、施工项目	影响程度	项目特色
	上海标志性项目		
	(2001年)迎APEC会议外滩沿线建筑灯光建设及“亚太腾飞”大型艺术灯光表演(设计与施工)	迎APEC外滩楼宇景观灯光建设优秀建设奖	-上海外滩楼宇灯光的首次提升,国内首次整个区域的整体照明设计与施工 -国内首个结合激光、投影、大面积照明的艺术灯光表演
	(2006年)迎接上海组织峰会浦江两岸“和平畅想”大型灯光表演(设计与施工)	-“和平畅想”大型灯光表演成绩显著荣誉证书 -景观灯光优秀施工单位	-国内首个大型灯光互动表演项目,首次实现了远程灯光互动
	(2006年)上海五角场环彩蛋区域整体夜景灯光设计与施工	-首届上海市LED照明技术与景观工程评选大赛创意奖 -成功营造五角场区域的商业氛围,打造了上海核心商业区	-LED运用的一次飞跃,国内首次实现了逐点控制
城市(区域性)夜景整体规划项目设计与施工	(2010年)上海世博会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建设及提升(设计与部分项目的施工)	-2010年浦东迎世博景观灯光工程贡献奖 -2010年浦东迎世博景观灯光建设工程先进单位	-运用新技术新光源对整个浦江两岸的灯光做了整体的提升。对部分建筑载体比较破旧的区域首次提出“灯光素描”照明手法,既节省投入又做到了夜景景观的丰富性
	上海延安路高架沿线整体夜景景观设计(2010年世博重点工程之一)(设计与部分施工)	-2010年世博重点工程 -全长9公里的高架道路及两侧楼宇总体景观	延安路高架是虹桥机场及高铁站进入市区的主要通道,该设计成为许多世博会嘉宾对上海的第一映像
	(2011年)上海虹口区北外滩景观灯光设计(设计与施工)	-以苏州河为轴,与经典外滩景观对应,延长外滩景观区域	改善整个区域照明现状,成功打造了北外滩国际航运中心的夜间形象
	(2012年-2013年)上海十六铺夜景改造设计方案(设计与施工)	-老外滩与规划中的南外滩之间的衔接区域。完成经典建筑到现代金融地块的景观过度和融合	使用高新灯光艺术展示了上海开埠的历史;同时,使十六铺成为旅游景区并成功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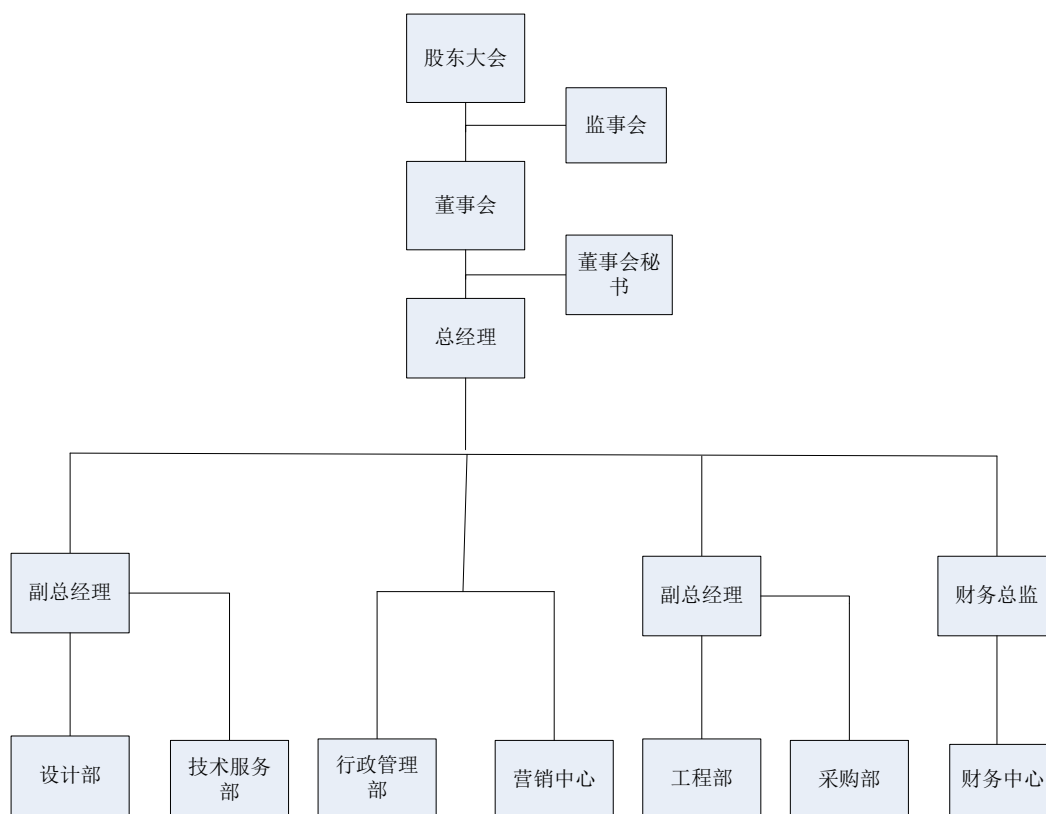
	2013 年黄浦江新华地块、民生地块景观灯光设计		
	中国其他区域标志性项目		
	1999 年昆明世博园	获得昆明市政管理委员会授予的荣誉证书	国内首次大规模园区照明设计与施工
	2003 年南通濠河景观灯光设计与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授予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杯</li> <li>- 南通市路灯管理所授予的“一流设计、一流质量、一流服务”奖状</li> <li>- 打造濠河 5A 级景区</li> </ul>	突破了传统灯光设计的局限, 结合照明与经济及旅游业发展。设计中特别提出了“夜游濠河”的概念, 受到了当地旅游部门的肯定, 项目实施每年为政府创收几百万
	满洲里市城区夜景景观灯光设计与施工 (2006 年)	结合了满洲里的地域特色和文化特色, 结合立面改造设计方案, 打造了融合三国文化的口岸城市	大力推动了当地的旅游与经济, 把满洲里这个名不经传的小镇变成了中俄边境线上的璀璨明珠, 是中国城镇化改造的成功典范
	浙江湖州市城市夜景照明整体规划方案 (2008 年)	得到了当地领导的一致认可。经湖州市人大通过, 根据此规划方案分阶段实施。	国内首个城市性的大规模的夜景照明整体规划方案, 对周边区域有着指导性作用
	甘肃兰州市黄河风情线夜景景观灯光设计 (2008 年)	融“黄河文化、丝路文化和民族文化”为一体, 已逐步成为兰州特色和代表城市形象的重要标志景观和旅游热点	将兰州段打造成了黄河沿线最亮丽的风景线, 对中部地区有辐射性的影响
	建德市新安江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及施工实施 (2008 年-2010 年)	“梦幻新安江”主题	带动了周边的景观照明建设的热潮, 公司承接了桐庐、梅城等设计与施工
	韶关市城区夜景景观灯光设计及施工 (2011 年)	中共韶关市委、韶关市人民政府颁发 2011 年韶关城市亮化工程优秀设计奖	结合广东省旅游节, 使城市面貌得到了很大的改善。标志性建设使周围城市纷纷效仿, 公司影响辐射整个广东省
商业综合体设计与施工	2012 年株洲市中心城区景观灯光设计与施工 (此项为上半部分)	得到了省领导的一致好评, 并发红头文件要求省内各城市学习株洲	成功改造了城市夜间景观, 推动了城市经济发展, 工程影响辐射湖南各地, 公司先后承接了永州、岳阳、常德等多地的灯光建设
	沈阳、无锡、长沙、济宁等多地万达商业景观照明施工 (2012 年)	万达集团合格供应商	配合夜间商业活动需求, 达到提升商业区域档次的目的



	-2013年)		
专项建筑照明设计与施工	(2003年)上海展览中心夜景景观灯光设计方案	中照奖:室外照明工程设计奖	占地面积9万多平方米的俄罗斯建筑,原名中苏友好大厦,是上海50年代首座大型建筑
	上海婚庆中心夜景观设计与施工(2013年)	南北高架沿线标志性建筑,通过灯光表现手法将古典建筑与现代建筑融合	运用灯光细腻地雕琢出了建筑细部特色
	上海陆家嘴21世纪大厦照明工程(现为浦东四季酒店)(2009年)	陆家嘴地区最雅致的大楼夜景	看似简单的照明,却运用了顶级的照明灯具完美地还原了设计效果
	上海保利歌剧院照明工程(2013年)		
桥梁及道路设计与施工	上海市闸北区迎世博600天共和新路道路景观设计方案(2009年)	闸北区主干道的世博迎宾景观方案	通过景观合理安排,使驾车通过该道路时可观看到景观变化
	上海杨浦大桥(2010年)设计及施工	世博期间黄浦江沿线景观之一	使用大功率电脑探照灯,通过投射角度变化产生灯光表演效果
	金山G15高速出入口(2012年)设计及施工	使金山高速出入口具有地标性	通过专业照明设计使景观照明成为功能性照明有效补充
园林及绿化夜景景观改造设计与施工	上海市淮海路树灯设计方案(2008年)	树灯景观和安装的新形式	做到动静结合,保证树灯对步行者和驾车者都具有观赏性
	湖南省岳阳市环南湖水系周边夜景景观灯光设计方案及施工(2012年-2013年)	湖南省岳阳楼南湖沿线风光带大规模景观提升	丰富南湖沿线景观,显著衬托了名胜古迹岳阳楼
	上海辰山植物园温室照明系统设计与施工(2011年)	上海旅游热点之一,开创了植物园夜游先河	首次在温室上进行景观灯光创作,在灯光表演的同时控制灯具散热,达到温室恒温要求
艺术灯光小品设计与施工	鸟语花香设计	上海灯光艺术展二等奖	把声音融入到作品中,做到声光结合
	数码时代设计	沈阳银奖	使用灯光形式表现数码时代的时代特征
	上海市静安寺照明改造	地标性密宗庙宇建筑的节能改造	在大幅减少能耗的情况下,提升景观质量

##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与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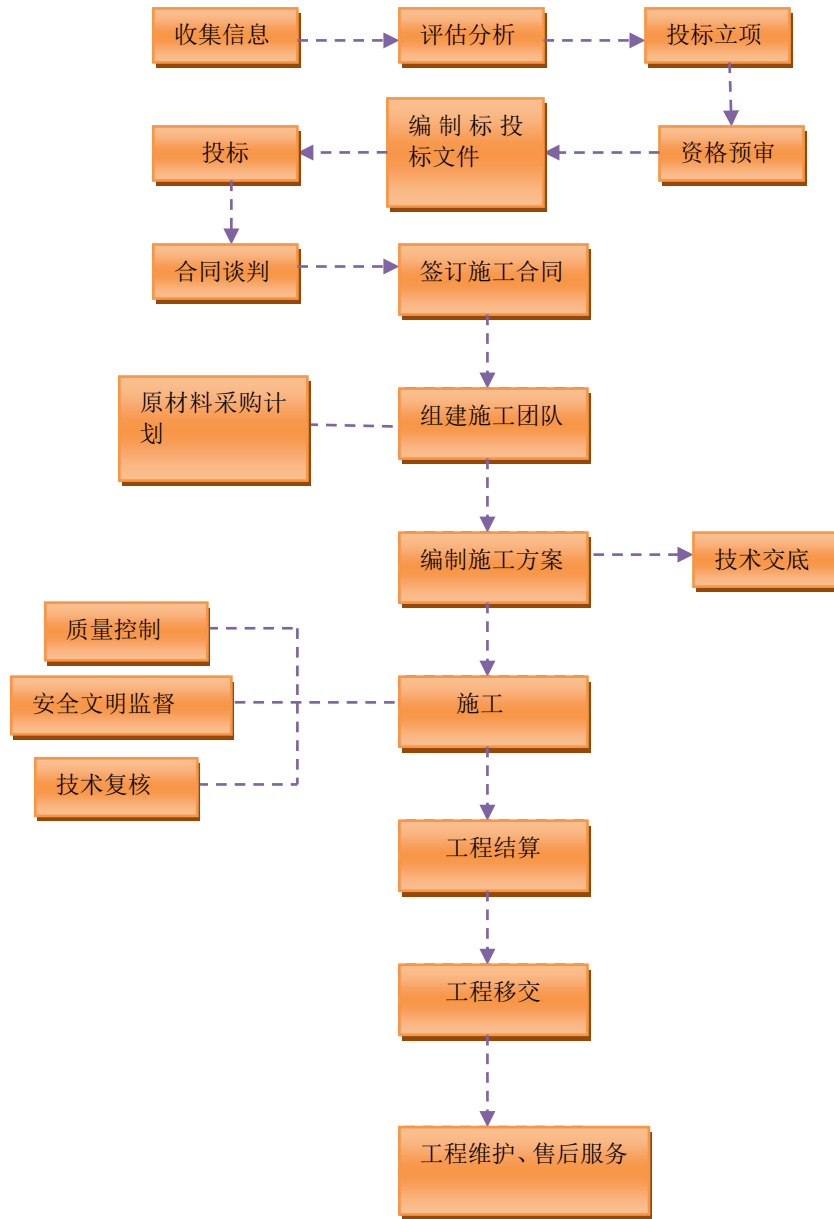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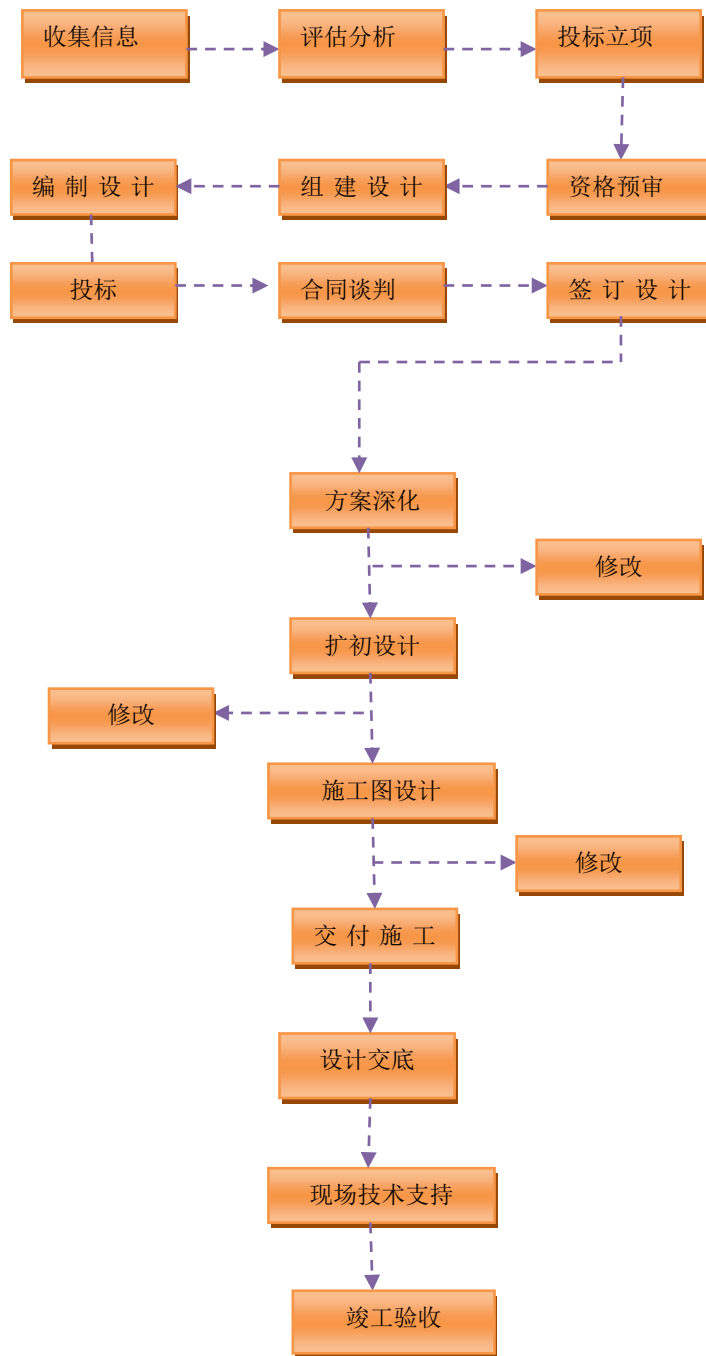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业务流程图

#### (1) 景观照明施工流程图



(2) 景观照明设计流程图



## 2、业务流程介绍

### (1) 项目信息收集

一方面，公司通过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设计和施工项目的信息，并由业务专员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尽可能收集项目背景材料以及来自业主方的相关信息和要求。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在上海市及全国各主要城市已经承做过若干有影响力的项目，且获得了相关各方的好评，公司在国内景观照明行业中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业务优势，投资人在一

些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时，也会向公司发出竞标邀约，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通过内部的分析和研究做出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

## **(2) 组织投标**

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景观设计或工程施工的初步方案，并由相关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 **(3) 中标后任务分配与实施**

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内容进行任务分配，由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后续工作。景观设计项目由东方罗曼组织安排设计师团队进行景观设计工作，并配备专门的艺术设计总监。工程施工项目由本公司施工部组建工程项目小组进行施工，项目小组成员包括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和仓库管理员等。

## **(4) 竣工结算并验收**

工程项目完工后，由业主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并对验收方提出的相关项目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及时进行整改，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景观设计项目的结算，一般在设计公司完成设计交底且业主方无异议后，一次性进行价款结算，重大设计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结算。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一般根据完工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

## **(5) 售后服务**

公司在工程质保期内（通常为两年）定期巡视并作必要的维护，负责为业主方免费培训多名合格的系统操作人员。

#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业务技术含量及公司技术水平**

### **1、设计技术含量及公司设计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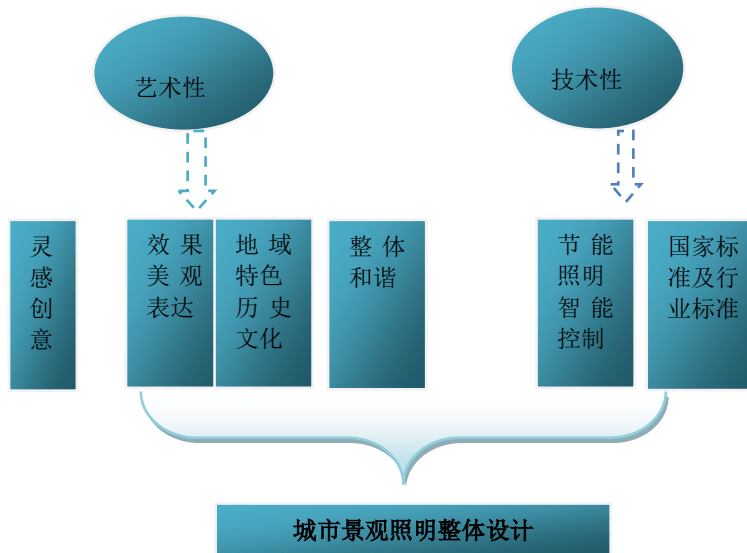
公司设计团队实力较强，景观照明设计是整个设计产业的独特存在，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培养了多位经验丰富的设计人才。其中有5位一级照明设计师，2位中级照明设计师，3位资深电气工程师。设计团队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能独立

完成整个方案的设计工作，并确保方案的可实施性。景观照明设计的核心是把照明的文化艺术和科学技术进行有机地结合，创造各具特色的城市夜间景观。

美学及创意是景观照明艺术性表达的关键。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在照明设计中能很好地把握地域特色性的展示、历史文化性的反映、效果美观性的表达及整体和谐性。同时，在城市空间与景观的照明塑造中，重在对总体、大关系的把握，保证夜间景观的主次分明、协同发展。

城市景观照明设计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公司在景观照明设计的技术性上，主要从方法的合理、技术的先进、管理的科学等方面进行把控，旨在提供完善、可持续和智能的照明解决方案，具体包括节能环保、绿色照明、智能控制等内容，以达到艺术与科技完美结合的目的。

公司在项目设计中掌握的技术要点有：保证景观照度达到标准；保证在各项能耗指标上达到国家相关要求；保证景观的通透性；保证景点的良好观看效果；严禁对主要景点、重要载体的实体遮挡和光干扰；保证观赏空间的停留、观看、交通条件；控制视觉背景的亮度和色度，凸显主要景观等。



公司形成了许多外观设计型的知识产权成果，但是由于景观设计自身特点等各种原因，均未申报外观设计专利。公司作为专委会会长单位，被邀请参与《上海市城市照明规划及照明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编写。

## 2、产品、控制系统技术含量及技术水平

公司的科技研发重点在于各种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研究，对于既要让城市

亮起来，同时又要减少能源使用和减少光污染的矛盾需求，公司提出了自己的发展理念，并引导全行业提高城市景观照明工程的准入、设计、施工、检测、服务标准。

公司目前已经获得独占使用许可的发明专利为大功率LED散热装置。该散热装置比现有的回路热管技术的制造成本更低；有效降低了生产难度；发明中工质液体能够快速回流到蒸发器内的毛细结构丝网，散热效果显著。由于LED灯具的散热直接影响到了灯具的寿命，此项技术大大地提高了LED产品的使用寿命。

公司的工程方案对LED灯具、控制器和互联网技术进行高度集成。LED灯具具有照度可调的特性；DMX512协议是主流通用的灯光控制协议，可对LED灯珠做出逐点控制；互联网技术则为远程控制和同步提供了便利。此类集成方案，有效地实现了对于景观灯光表演的要求，同时为节目编排和变更提供了便利。在许多设计方案中，LED灯具的照度有意被调低，只在必要时允许灯具全功率运作，在LED节能灯具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能耗。一方面在平日节省能源，另一方面又可以在表演时达到预期效果，缓解了景观灯光与能源使用之间的矛盾，在满足商业文化需求的同时做到绿色环保。

公司正加大开发新的产品及照明控制系统技术，同时与科研院校建立起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凭借公司丰富的设计及施工经验，借助公司与科研院校的产品合作开发，公司在照明行业绿色节能应用技术领域的技术水平将会得到更大提升。

## （二）研发机构情况

### 1、研发机构与研发人员

技术服务部门为公司的研发机构，公司具有充分的项目实施经验，同时和上海各院校有着良好的互动及协助关系。公司于2013年与上海理工大学光电学院正式签订了产学研协议，确定双方的合作关系，旨在实现优势互补，长期共赢。公司有着丰富实际操作经验，在实施过程中对现有灯具的弊端和照明行业发展的瓶颈有较深的理解，通过及时的信息反馈，光学院的专家们研发出新的技术，再由公司长期合作的OEM厂家进行测试与生产，在部分项目上进行实施试验，极大程度上缩短了研发周期，并有效地缩小了研究与实际应用间的距离，部分专利在

公司的现有项目上已有了很大的运用。此模式最大程度上利用了高校资源，有效地结合了研发与应用，迅速提升了公司的研发能力。

罗曼设计公司拥有独立、成熟的设计中心，现有设计人员23人，其中照明设计师职称的有7人，学历全部在大专以上。公司具有较强的设计能力。设计中心负责人均为照明领域的专家，并带领了一批具有高素质、懂专业、钻艺术并具有较强的审美意识的照明领域的核心团队。根据公司的计划，今后还将继续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扩充设计队伍。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花泽炜**，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2) **戴家祥**，男，195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1975年至1985年，在上海住宅一公司第八工程队工作；1985年至1992年，在上海注益建设发展总公司第二工程处工作，任机械分队长；1992年至2007年，在上海众建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管理部经理；2007年至2011年，在上海易优展示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部技术负责人；2011年至今，在公司技术服务部工作，现任技术主管。

(3) **项怀飞**，男，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1997年至2009年，在深圳耀桐广告有限公司工作，任施工主管；2010年至2013年，在上海格灵奥广告有限公司工作，任照明项目部经理；2013年至今，在公司技术服务部工作，现任技术主管。

(4) **朱冰**，男，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照明设计师。2000年至2005年，在上海兆光环境艺术设计公司从事设计工作，2005年至今，在罗曼设计公司工作，现任设计总监。

(5) **傅萍**，女，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照明设计师。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在常熟可尔得杂志社从事设计工作，1999年8月至2005年4月，在上海联想国际广告公司任设计师，2005年4月至今，在罗曼设计公司任设计总监。

##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持股情形，公司正在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主要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固定资产装修等，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46.0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2013年8月31日 账面净值（元）	净值占比 （%）	成新率 （%）	折旧年 限（年）	预计净残 值率（%）	年折旧率 （%）
运输工具	1,949,128.96	47.12	47.12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745,702.13	46.15	46.15	3.00	5.00	31.67
固定资产 装修	256,107.30	38.70	38.70	10.00	5.00	9.50
<b>合计</b>	<b>2,952,150.39</b>	<b>46.01</b>	<b>46.01</b>	-	-	-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及担保情形。

#### (四)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专利技术使用权为1项，专利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取得方式	许可有效期
大功率LED 散热系统	ZL200810037 050.1	上海理工大 学	发明	独占许可	2013.8.18-2018.8.17

##### 2、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8项注册商标，商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时间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1	罗 曼	2012年12月28日	第10118430号	37	有限公司
2	罗 曼	2011年08月07日	第8337397号	38	有限公司
3	罗 曼	2011年08月07日	第8337397号	38	有限公司
4	罗 曼	2011年06月07日	第8356584号	42	有限公司
5	LUOMAN	2011年09月14日	第8337411号	38	有限公司
6	LUOMAN	2011年07月28日	第8337478号	40	有限公司
7	LUOMAN	2011年06月14日	第8337509号	42	有限公司
8	LUOMAN	2011年07月07日	第8337433号	35	有限公司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商标权的申请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五）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授予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授予方/认定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本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B1584031011001	2013年5月28日-2018年5月27日
本公司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	上海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C231015568	2012年09月20日-2017年09月19日
罗曼设计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照明工程专业设计乙级	上海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A231015946	2012年11月09日-2017年11月08日

#### （六）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取得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如下：

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沪)JZ安许证字[2008]110224	建筑施工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1.03.07-2014.03.06

## 四、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70名。公司汇聚了一批掌握电子工程、文化设计创意的复合型人才，专业涵盖了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创意制作等领域。公司员工具有专业化、年轻化的特点，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42.86%。构成情况如下：

### （一）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10	14.29
财务人员	5	7.14
技术人员	30	42.86
采购人员	1	1.43
仓库人员	2	2.86
施工人员	13	18.57
质检人员	1	1.43
其他	8	11.43
<b>合计</b>	<b>70</b>	<b>100.00</b>

### （二）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25岁以下	7	10.00
26-35岁	30	42.86
36-45岁	16	22.86
46岁以上	17	24.29
<b>合计</b>	<b>70</b>	<b>100.00</b>

### （三）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1.43
本科	16	22.86
专科	13	18.57
专科以下	40	57.14
合计	70	100.00

## 五、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占比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b>28,086,394.25</b>	<b>96.98</b>	<b>61,404,149.17</b>	<b>92.51</b>	<b>71,625,532.49</b>	<b>96.15</b>
工程施工收入	26,188,729.21	90.42	57,119,428.00	86.05	68,336,303.37	91.74
设计收入	1,897,665.04	6.55	4,117,513.40	6.20	3,113,014.00	4.18
节能服务收入			145,848.54	0.22		
广告收入			21,359.23	0.03	176,215.12	0.24
其他业务收入	<b>875,814.67</b>	<b>3.02</b>	<b>4,973,079.48</b>	<b>7.49</b>	<b>2,866,528.96</b>	<b>3.85</b>
租赁收入	697,634.81	2.41	4,973,079.48	7.49	2,866,528.96	3.85
灯具销售收入	178,179.86	0.62				
合计	<b>28,962,208.92</b>	<b>100.00</b>	<b>66,377,228.65</b>	<b>100.00</b>	<b>74,492,061.45</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夜景观的整体规划和设计、工程施工及夜景观的节能改造工作，工程施工收入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工程设计收入是工程施工收入的有效补充；节能服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罗曼节能，广告收入全部来源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泽谷广告，2013年1月1日，公司将持有的罗曼节能、泽谷广告股权全部转让，因此，2013年1-8月，公司不再有节能服务收入及广告收入；租赁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瀚曼投资，公司本部将公司拥有的商铺用

于出租，获取租金收入，有关公司商铺的出租情况具体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八)投资性房地产”，潞曼投资主要从事房屋的转租业务，2013年1月1日，公司将持有潞曼投资股权全部转让，因此，2013年1-8月，公司业务收入不再包含潞曼投资的租赁收入；灯具销售收入是公司经销部分特种灯具、常规灯具、电器箱等形成的收入，为公司的非核心业务。

工程施工收入及设计收入是公司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为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工程施工收入及设计收入仍将是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以及公司的竞争优势，致力于扩大公司在工程施工收入及设计收入的市场份额。

(2) 报告期内，按行业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建筑装饰业(景观灯光工程)	26,188,729.21	93.24	57,119,428.00	93.02	68,336,303.37	95.41
服务业(灯光设计、节能服务)	1,897,665.04	6.76	4,284,721.17	6.98	3,289,229.12	4.59
合计	<b>28,086,394.25</b>	<b>100.00</b>	<b>61,404,149.17</b>	<b>100.00</b>	<b>71,625,532.49</b>	<b>100.00</b>

(3) 报告期内，按区域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地区名称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上海地区	12,894,090.29	45.91	37,470,835.44	61.02	38,106,417.34	53.20
上海以外地区	15,192,303.96	54.09	23,933,313.73	38.98	33,519,115.15	46.80
合计	<b>28,086,394.25</b>	<b>100.00</b>	<b>61,404,149.17</b>	<b>100.00</b>	<b>71,625,532.49</b>	<b>100.00</b>

(二)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与客户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表示：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2013年1-8月	海门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4,082,601.12	14.10
	西宁伟业房地产开发有司	4,021,505.43	13.89
	岳阳市城市管理局	3,375,398.20	11.65
	静安区市容景观管理所	2,628,011.72	9.07
	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429,092.51	8.39
	<b>合 计</b>	<b>16,536,608.98</b>	<b>57.10</b>
2012年度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7,971,912.96	12.01
	长沙开福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5,689,094.83	8.57
	上海汤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59,360.00	5.81
	上海金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14,659.35	4.54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17,345.85	4.40
	<b>合 计</b>	<b>23,452,372.99</b>	<b>35.33</b>
2011年度	上海市辰山植物园	9,307,445.00	12.49
	韶关市路灯管理处	6,784,788.40	9.11
	桐庐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6,326,730.19	8.49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5,665,445.48	7.61
	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4,215,268.94	5.66
	<b>合 计</b>	<b>32,299,678.01</b>	<b>43.36</b>

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商业地产开发商、旅游地产开发商等企事业单位。报告期内，本公司施工的项目主要是以中型项目为主，2013年1-8月、2012年度、2011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总额比重分别为57.10%、35.33%、43.36%。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有照明灯具、材料管线、辅材等。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

上主要把握以下标准：a、基本经营资质评估；b、质量和质量管理评估；c、服务质量管理评估：包括供货周期、合同的履约情况、售后服务、技术交流等情况；d、价格协商与评估；e、合作风险评估。

公司在报告期内，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2013年1-8月	上海市闵行区鑫明源灯具经营部	1,123,193.00	7.87
	四川九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768.00	7.79
	上海鑫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29,564.00	7.21
	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	1,001,756.08	7.02
	上海晶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46,770.50	5.93
	<b>合计</b>	<b>5,113,051.58</b>	<b>35.83</b>
2012年度	宁波舒能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1,278.89	10.80
	上海姚源灯具有限公司	3,897,039.00	8.77
	广州亮美集灯饰有限公司	3,204,742.00	7.21
	上海晶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52,534.00	6.87
	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	2,142,096.30	4.82
	<b>合计</b>	<b>17,097,690.19</b>	<b>38.47</b>
2011年度	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	10,843,670.48	29.03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111,704.94	5.65
	宁波舒能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662.00	5.36
	深圳市健炜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178.00	5.41
	上海晶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18,760.00	4.33
	<b>合计</b>	<b>18,593,975.42</b>	<b>49.78</b>

2013年1-8月、2012年度、2011年度，本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5.83%、38.47%、49.78%。报告期内，供应商状况稳定，且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

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对各供应商的采购额相对分布较合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除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外，前五名供应商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针对发生的销售合同金额及采购合同金额的分布，公司界定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为单笔金额在3,000,000.00元以上的销售业务合同及单笔金额在80,000.00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公司所签署的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合作研发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 1、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客户众多，无重大依赖，其中相对金额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业主方	标的服务	标的额（元）	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内环（政本路—控江路）高架立柱及绿化景观灯光项目	4,343,902.44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2	岳阳市城市管理局	环南湖周边夜景亮化提质改造工程二标段	5,406,294.00	2012年11月	2013年1月17日	履行完毕
3	桐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桐庐县主城区亮化工程（三、四标段）	8,734,716.00	2011年7月22日	2011年8月20日	履行完毕
4	长沙开福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开福万达广场C区夜景照明工程	9,166,726.75	2013年7月	-	正在履行
5	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12,810,803.00	2013年7月	-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采购合同大多均以小额、多批方式进行。其中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标的	标的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亮美集灯饰有限公司	偏光透镜洗墙灯等	3,100,000.00	2012.05.11	履行完毕
2	上海姚源灯具有限公司	洗墙灯、LED专用灯	219,040.00	2012.09.29	履行完毕
3	上海晶古灯饰经营部	灯具、控制器等	929,290.00	2012.09.12	履行完毕
4	上海市闵行区鑫明源灯具经营部	LED双排贴灯片	149,030.00	2013.05.23	履行完毕
5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线	84,171.40	2013.08.15	履行完毕

### 3、研发合同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理工大学	产学研合作	2013年5月	3年	正在履行

### (五) 质量控制和安全施工情况

公司通过了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质量纠纷解决方案，对施工过程的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监督。在施工质量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声誉。

#### 1、施工操作者的要求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的施工标准，严格按照相关国家规定，要求施工操作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计划。

#### 2、施工技术的质量控制措施

施工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决定了施工质量的优劣。从施工开始阶段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即会同施工班组先对图纸进行深化、熟悉、了解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充分运用公司的先进技术对存在的施工问题进行攻关；在施工完成后，通过售后服务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进行处理。

#### 3、施工材料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规定采购材料必须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其工商登记、生产许可证和质量认证文件后方可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范围。采购的相关材料施工前进行全面检查，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确保所采购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符合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保的要求。

#### 4、安全施工措施

施工过程中，公司设专职安全员，实行安全责任制。由安全员作为责任人对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和结构安全等负责。施工开展以前由安全员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强调规范操作过程杜绝侥幸心理。通过施工人员每日标准化施工流程和加强主观安全意识把不安全因素消除。

施工做为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对于设计的表现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同时，项目的施工工艺极大程度上影响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公司项目经验丰富，擅长于高难度地安装，同时，公司具有完整的施工管理流程，在重要节点上严格把控，在安装过程中层层监测，确保工序的合格及工程质量的优良。公司现行施工管理制度已获得ISO9001认证，公司实施的项目中能确保一次验收合格。通过实施上述措施，公司以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支持，并获得“上海市连续八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因质量及安全问题引起的重大法律诉讼或纠纷。

#### 六、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公司属于建筑装饰业中的景观照明行业，专业从事景观灯光的施工和安装。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整体景观照明解决方案，公司以城市整体景观/夜景观/光文化设计理念及方案为先导，子公司罗曼设计具有照明专项设计乙级资质，从城市定位和城市文化开始分析，使夜景设计方案能充分反应城市本身的特质，能够用灯光来表达城市夜间的艺术形态，用个性化的照明艺术来渲染城市景观，并从景观照明的规划到设计、整体到细节来进行全面地把控。公司具备照明工程行业内最高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项一级资质，较强的技术团队及经验丰富的施工团队确保设计效果的实施与落地，带动高效率、标准化的工程施工管理业务，给客户带来一站式的体验。此外，公司以智能化控制、产品研发为核心，合理利用高校资源，用校企合作的模式来进行产品研发。公司及子公司均具有专业资质、专业团队，确保项目每个阶段的落实。公司通过市场资源整合、品牌资源的整合，寻求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客户主要为希望提升城市形象、拉动旅游的各级政府和商业地产整体开发商。

在与子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上，公司通过整合子公司设计实力和自身技术

实力，为客户提供夜间灯光景观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合作模式也为公司总体业务作出贡献。通过设计和施工的结合，公司有能力的为客户提供夜景提升的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需求。照明设计与照明施工在产业链上存在先后关系，照明设计是决策阶段，对城市或建筑夜间景观进行规划和设计，达到夜间景观提升的目的；照明施工是实施阶段，通过专业的标准化流程把设计方案在现实中体现出来。由于设计处于项目先期阶段，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可以配合子公司设计人员与建设方接触，使公司介入项目时间提前，通过获得更多业务接触时间和对项目更深入的了解，使得项目实施阶段拥有更大竞争优势。公司与罗曼设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合作，在业务上具有互补性。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服务方式避免了设计与施工团队因沟通不畅或对于项目理解偏差而对具体项目实施落地的偏差，也能更及时地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化，从而更好地更全面地服务与客户。公司设计的项目大多由公司负责实施，设计成为了公司市场开拓的重要资源要素，特别是外地市场的拓展。相比其他同类公司，公司的业务范围遍布比较广。公司及其子公司积极参与灯光工程投标和景观照明方案比选，力争竞标和比选中胜出，获得项目。

销售模式：公司通过直销的方式参与市场，公司通过加强市场宣传、提升公司知名度，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为基础，直接面向客户，重点推进战略合作伙伴营销战略，通过与各大型商业地产商建立合作关系，如公司已与万达、保利等商业地产商建立起长期友好的战略关系，保持客户稳定性；在一些工程项目中，通过设计优势提前参与施工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容易得到业主方的肯定。目前，二、三线城市的照明需求凸显，公司在开发二、三线城市的业务上，通过积极完善配套支持服务体系，确保能与客户快捷迅速的沟通，并与当地的设计院近距离交流，了解当地市场需要，并进行市场培育，解决用户的问题，致力为客户创造价值。

##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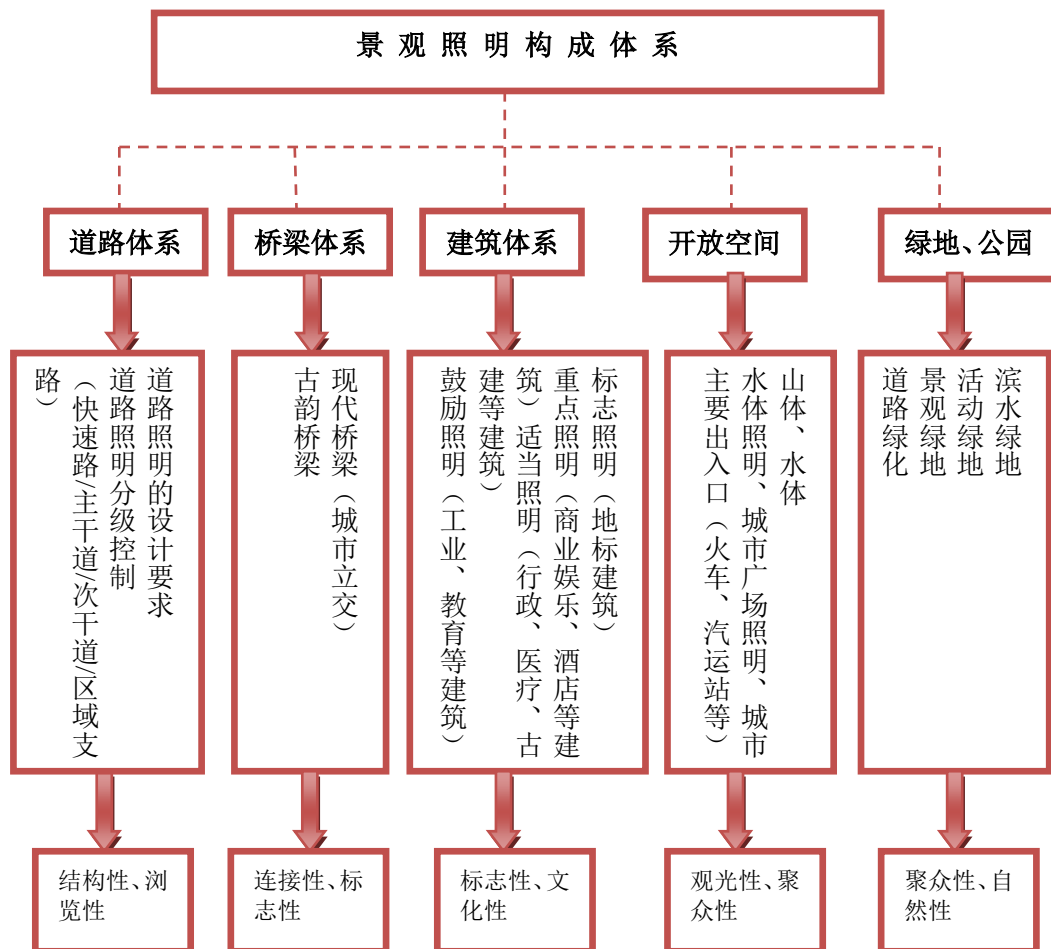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是城市及区域性景观照明的整体规划和设计、施工及专业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公司所属行业为景观照明行业，景观照明行业是近十年来从建筑装饰业中划分出的细分子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I50）。根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一建筑装饰业(E5010)。

### (一) 景观照明的概念

照明分为功能性照明和景观性照明。景观性照明(简称景观照明)是通过人们对人们在城市景观各空间中的行为、心理状态的分析, 结合景观特性和周边环境, 把景观特有的形态和空间内涵在夜晚用灯光的形式表现出来, 重塑景观的白日风范, 以及在夜间独具的美的视觉效果。

景观照明作为六大城市基本景观类型之一, 属于人工景观的一种, 是城市的一道美丽的风景线。所有其它建筑、道路、绿地、广场、水景等日景观, 只有通过景观照明的衬托, 才能有效构成城市的景观照明。景观照明作为城市规划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可以很好的营造优美的景观夜景, 对于提升城市的品位和形象、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 (二) 景观照明行业概况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景观照明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城市景观管理部门。

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定城市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指导全国建筑活动；指导城市市容工作；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建监察。

地方城市景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组织编制景观灯光规划和重要区域的景观灯光规划；负责制定景观灯光、户外广告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制定有关户外广告设施、景观灯光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承担景观灯光、户外广告等设施的安全监管责任等。

## 2、行业政策法规

颁布日期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主体	政策内容
2011年12月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倡导城市绿色节能照明。
2012年5月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科技部	到“十二五”末半导体照明产业规模预计将达到5000亿，培育20-30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的龙头企业，40-50家创新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建设20个特色产业化基地。
2012年5月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拟安排22亿元支持推广节能灯和LED灯。
2012年12月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带规划纲要》	国务院南水北调办	将规划打造渠首工程、沙河渡槽、穿黄工程、焦作城区段工程和穿漳工程等12处工程景观节点。
2012年12月	《临沂中心城区景观照明总体规划方案》	临沂市政府	通过形成“一轴、十线、十四区、六十节点”的夜景景观架构，挖掘临沂市的文化旅游资源，打造夜景照明“琅琊十景”，形成临沂独有的城市亮化名片。
2011年	无锡市十二五城市照明规划	无锡市政府	推荐绿色照明，构建夜景照明基本构架

2012年12月	《城市夜景亮化工程实施方案》	青海平安县政府	明确了相关部门工作目标，职责任务、时限要求，强力推动亮化工程的实施。
2008年	《宁波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08-2020）》	宁波市政府	建立绿色照明体系，建设一批节能-绿色照明示范工程。
……2012年，被抽查的35个省会城市（直辖市）中有31个城市完成了城市照明规划。江苏、浙江、山西等省份出台了城市照明规划编制大纲或纲要。 <sup>1</sup>			

### 3、照明技术规范汇编标准

目前，我国关于照明技术标准大都是功能性照明标准，国家城市夜景照明设计标准正在制定中，但是有部分城市先后编制或正在编制各自相关的地方性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在城市景观照明设计及施工中也会参考功能性标准。

#### （1）设计参照标准：

标准分类	标准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国际标准	CIE、IESNA、IDA等相关的照明技术标准		
国家规范标准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2004年	建设部
	《供电配电系统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010.07.01	住建部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0-2012）	2012.12.01	住建部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169-2006）	2006.11.01	建设部、国家质监局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2010.12.02	住建部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2008.08.01	建设部
	《公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2005.07.01	建设部、国家质监局
行业标准	《绿色照明工程技术规程》（DBJ01-607-2001）	2001.12.17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筑照明术语标准》JGJ/T119-2008	2009.06.01	住建部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01、J120-2001）	2001.07.01	建设部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技术规范》（JGJ/T163-2008）	2009.05.01	住建部
地方规范标准	地方夜景照明技术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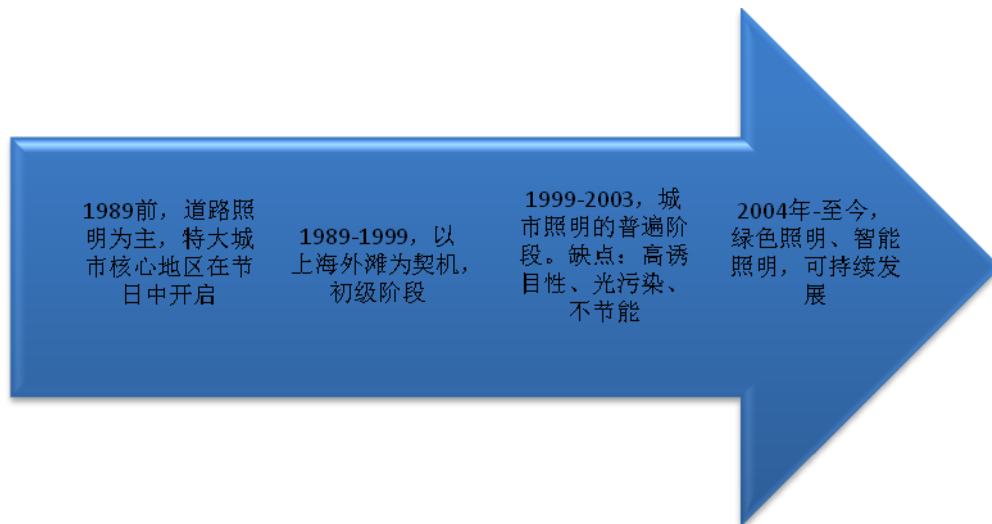
<sup>1</sup> 信息来源：住建部通报2012年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专项监督检查情况

## (2) 工程施工标准:

标准分类	标准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国家标准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1)	2011年	住建部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GB/T50502-2009)	2009. 10. 01	建设部、国家质监局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2002. 01. 01	建设部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验收规范》(GBT/T50312-2000)	2000. 08. 01	建设部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 范》(GB50254-96)	1996年	建设部
行业标准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B146-2005)	2005. 07. 01	建设部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99)	1999. 05. 01	建设部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BJ80-1991)	1992. 08. 01	建设部
上海地方标准	《采用LED技术的工程与验收规范》 (DB31/T468. 2-2009)	2009年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4、我国景观照明行业发展概述

中国的城市景观照明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1989年以前，中国城市照明以道路照明为主，只有特大城市核心地区的标志性建筑，才会在节日开启一些轮廓照明；以1989年上海外滩照明为契机，在1989-1999年间，中国的城市景观照明进入了初始阶段，建设动机主要是配合重大政治庆典，营造欢庆气氛，以“亮起来”为目标，手法以传统沟边及简单泛光照明为主。1999-2003年可称为是中国城市照明的普及阶段。政府希望通过城市照明美化城市形象，拉动商业和旅游；开发商和业主希望借助照明手段，突出表现自己的项目。这一时期的城市照明追求高诱目性，对光污染与节能缺少有力的控制手段。照明手法取向于多样化。从2004年至今，中国城市照明建设在量的方面已达到相当的规模，但由于发展太快，也出现了一系列问题，如光污染，能耗过大，文化品位低下等，针对这些问题，照明建设开始出现理性回归的趋向，不再一味的追求亮度和规模，建筑照明开始寻求精品的出现，政府导向发布行业标准，在十二五期间发布纲要，倡导城市绿色照明产业，智能照明产业亦在迅速发展，城市照明开始走上了一条可持续发展道路。



（图：中国照明景观发展历程）

## 6、景观照明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 （1）城市景观照明提出绿色、节能新要求

住建部于 2011 年 11 月发布《“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后，国家多部委联动推进城市照明转型，出台了绿色照明规划，各地纷纷响应：北京市实施 LED 照明工程的战略目标，湖南省四步骤推进市政绿色照明改造，河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施行，……。以 LED 为代表的新光源和各种新型控制技术、设备的开发与运用将引领景观照明朝绿色、节能方向转型。

### （2）单体建筑照明逐步向城市（区域性）整体照明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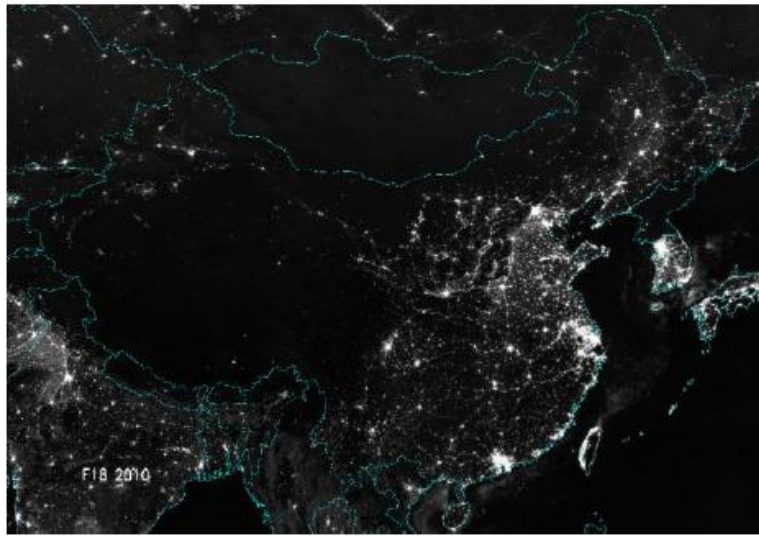
愈来愈多的城市意识到要构建以城市为主体的整体照明景观，纷纷制定未来城市照明规划，详见本节“（二）景观照明行业概况”之“2、行业政策法规”。城市景观照明的景观与环境已成为城市的无形资源，开发、保护和发展这种资源将成为建设和管理现代化城市的重要课题。

### （3）美丽中国的建设和城镇化改造支撑了行业发展速度

“十八大”后，建设“美丽中国”的新规划逐步展开，建设美丽生态新城将成为下一个五年的城市改造主旋律，城市景观照明的整体升级改造也呈加速发展趋势。同时随着“十二五”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愈来愈多的三、四线城市政府，甚至镇政府开始规划并落实当地的“城市景观照明/亮化规划”。城市照明将会从东部发达地区逐步发展到中部及西部地区，从大城市发展到所有中小城



市，从重点照明真正走向全国各个地区，景观照明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下图为2010年中国城市夜间卫星图。



#### （4）未来城市景观照明将走向生态、光文化

以前城市夜景照明设计问题更多的停留在功能和技术层面，伴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除了关注绿色、节能、减少光污染等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需求外，人们精神需求的层次也有了较大提高。这种变化带来了社会各方面的改变，同时也赋予了城市景观照明新的课题——构建城市“光文化”。

现代城市光文化本质是使城市夜景照明工程不仅仅满足于创造高水平城市环境的要求，更要以弘扬城市文化特色为己任；它意味着城市夜景照明从认识、理念和具体手段上都要有新的飞越；现代城市光文化应是对城市文化内容的丰富和升华。可以预见在不远的未来，构建城市“光文化”将成为新时期城市景观照明的主旋律。

### （三）行业进入壁垒

整个行业宏观来讲，已经从盲目选择期发展到了相对成熟稳定期。随着大众品位提升，光文化已逐渐成为一种精神需求。下游客户（市政建设、商业地产商等）亦顺应此类趋势，愈来愈重视景观照明，行业将面临整合。相对而言行业门槛将会进一步提升。

#### 1、业务资质壁垒

我国对从事城市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根据企业

的规模、经营业绩、技术、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综合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规定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别从事相应等级的项目，并对业务资质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

对于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大型、高端项目来说，招标方对城市景观照明企业在大型项目经验、资金实力、艺术效果把握能力、项目管理能力、项目人员资格等方面制订很高的入围条件，通常只有行业内的少数优势企业才能获得投标资格。

## **2、设计水平壁垒**

景观照明设计是体现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方案设计和深化设计。方案设计必须赋予景观照明一个主题，挖掘其文化内涵。艺术文化上的造诣是设计水平的重要壁垒。深化设计则侧重于设计的技术水平壁垒。该部分设计需要电气工程师通过正确的灯具选型、合理的电气线路安排在达到设计效果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减少能源和材料消耗。通过艺术和技术的结合，以带动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以工程施工应用提升设计水平，从而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是景观照明企业发展壮大的必然过程。

## **3、资金壁垒**

在景观照明行业中，企业要投标大中型照明工程，在招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工程前期需要垫付前期材料款、施工过程中的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及施工完成后的质量保证金，因此，企业要完成多项施工工程，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 **4、工程管理和成本管理水平壁垒**

景观照明工程由于规模较大，且对灯具质量、照明控制系统要求较高，涉及的工程内容较复杂，因此需要企业从业务承接（如制订投标方案）、工程设计、灯具选择、建设施工直至售后服务都有相应的业务部门进行协作，从而保证整个项目工程的顺利实施，同时，在景观照明行业这样一个充满竞争的行业中如何降低成本，也将决定能否在这个行业中生存和发展。一般来说，中小型景观照明公司限于资金、规模和技术水平，难以实现工程管理和成本管理的最优化。

## **5、业绩和从业经验壁垒**

在景观照明行业，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在行业中的从业经验是企业能否在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的重要因素。特别对于大型景观照明工程而言，这一点尤其重要。在大型景观照明项目招标中，一般客户会先看行业名次，再考察公司过去完成项目的工程质量情况、设计水平情况，才会最终选定中标公司。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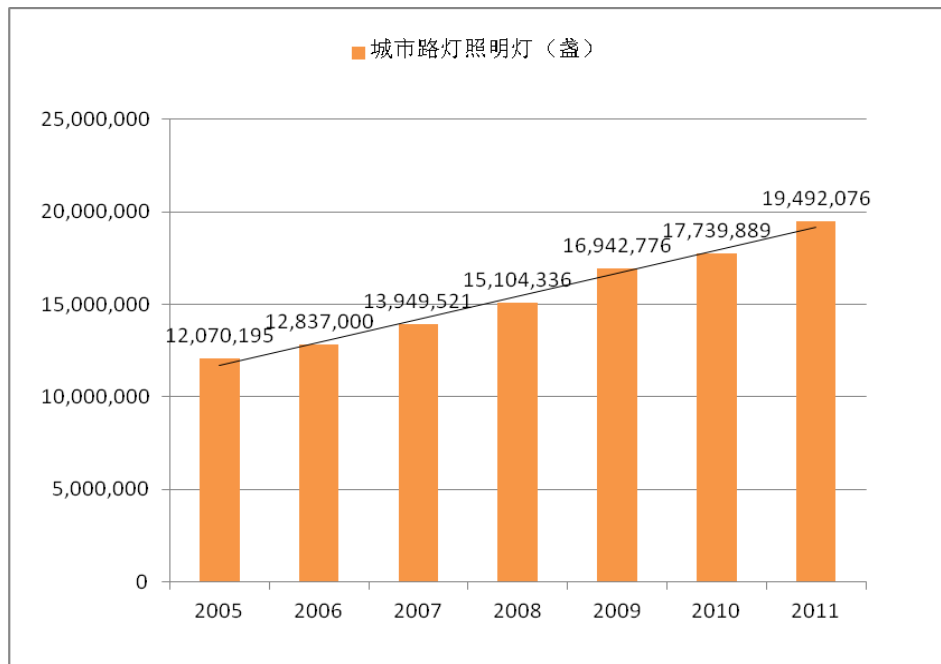
##### **1、有利因素**

###### **（1）节能产业政策对半导体照明的支持对行业利好**

目前，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等有关内容，政府制定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我国正逐步加大财政补贴LED照明产品推广力度，推动LED产品在各个行业（包括景观照明）等专业和特殊场所的示范应用。有序推进实施“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工程。LED照明在国家优先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政策的支持下，需求逐步提升，未来增长趋势凸显，对景观照明行业形成利好因素。

###### **（2）景观照明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程度直接相关**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经济结构的优化，综合国力不断提高，各地政府将加速建设城市景观照明、提升城市夜间形象列入政府工作计划。城市夜间形象作为展示城市现代化文明建设、展现城市特色的重要组成部分，景观照明行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将会呈现出超常规的发展态势，发展速度预计将会超过国民经济总体增长速度。从城市路灯照明灯上来看，发展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齐鲁证券整理)

### (3) 城镇化建设水平的提升支撑了景观照明行业的发展速度

2013年3月发布的《中国城镇化质量报告》中显示, 截止2012年底, 中国城镇人口达到7.12亿, 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52.57%, 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从城镇人口、空间形态标准来看, 中国整体上已进入到初级城市型社会。学者普遍预计, 到2030年, 中国城镇化率将达65-70%。与其他国家相比, 中国城镇化进程被压缩在较短时间, 涉及到近十几亿的人口规模, 未来城镇化进程较快发展将持续较长时间。城镇化进程在两个层面上与景观灯光行业息息相关。从经济基础而言, 快速增长的城镇人口将推动该地区夜间商业活动, 从而初步推动景观灯光需求。从上层建筑而言, 城镇化进程都伴随着文化建设, 当地居民会对景观灯光提出更高观赏要求, 当地市政也会通过景观灯光来表达和传递城市的文化魅力和独特风格。中国的城镇化进程无疑是景观灯光行业不可抗拒的推动力。

## 2、不利因素

### (1) 市场秩序不规范

由于景观照明工程的市场准入门槛较低, 本地人脉关系的因素影响较大, 因此, 各地都有各类小规模照明工程企业活跃在当地市场中, 市场不成熟、不规范, 因此, 在项目竞争中可能遭遇到许多非市场因素的干扰或阻碍, 导致最终

设计方案被剽窃、工程项目竞争失利。

目前，行业从业企业数量多，各企业的实力和资质水平参差不齐，一些企业存在“工程转包、挂靠经营”的情形。行业发展的不规范对以“诚信经营”为理念的景观照明工程企业的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2) 城市景观规划受当地市政主体影响较大**

由于城市景观照明市场的主要目标客户与市政相关，因此，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到来自各地、各级市政调整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包括：工程项目的推迟或取消、工程投资资金不落实或延迟、工程设计规划的大幅度修改或重建、设置有利于当地企业竞争的市场进入门槛等。

## **(五)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 **(1) 周期性**

城市照明与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密切关系。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城市景观照明；而且，在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投资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在景观照明领域的投资也相对较大。所以，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城市景观照明行业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定的关系。城市照明的投资建设需求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 **(2) 区域性**

发达城市及旅游为主题的城市会更注重景观照明。景观照明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在东部、中部和西部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

### **(3) 季节性**

景观照明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国庆、春节等节日及大型活动一般会集中在第三、四季度，景观照明项目会明显增多。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行业内无上市公司，大多是一些中小规模的企业，具有施工资质的企

业超过百家，同时具有设计及施工资质的企业不足百家。景观照明行业里的工程公司和设计公司主要集中在江浙（上海为主）、北京、广东省（广州、深圳为主）等发达地区，形成了三足鼎立的局面。目前国内的城市景观照明市场由于缺少相关的行业标准，市场准入门槛较低，主要以当地人脉关系为企业的主要竞争能力，因此，绝大多数企业都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而且企业规模也非常有限，市场集中度低，缺乏具有全国市场领先地位和影响力的知名企业。

## （二）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

一些中小型、资质一般的设计及施工企业并不是公司的竞争对手。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分别为上海广茂达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市之光灯光设计有限公司、北京良业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名家汇集团等，他们同样有着经典标志性景观案例，在设计及施工领域内，经验亦颇丰富，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公司名称	战略定位	主要优势	案例
上海广茂达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级 LED 光艺术作品的创作者和全球 LED 灯光景观作品的开拓者和领导者	拥有中国最多的 LED 艺术灯光景观领域的基础发明专利。已授权 8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56 项基础发明专利	水立方、世博轴、科威特最高楼哈马拉大厦、深圳大运中心、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无锡科技文化交流中心、雅加达 LivingWorld 商场、迪拜跑马场、广州兴业银行等众多一流光艺术作品
上海城市之光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与法国 CITELUM 联姻的产物	中法合资，先进的理念	世博文化中心、中国馆等
北京良业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业务定位为大型高端节能照明工程	其核心团队在 LED 节能产品领域具备长达八年以上的研发和应用经验，曾承建中南海、人民大会堂、国家大剧院、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珠江两岸等重要项目	鸟巢夜景照明系统获得 2008 年度中国照明学会“中照奖”特等奖；国家体育场（鸟巢）、国家体育馆、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演播塔、奥运中心区半导体照明系统分别荣获国家半导体照明产品及应用创新大奖
深圳名家汇集团	一家集城市整体照明工程规划设计、安装与施工、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国际贸易和环境导视规划、标识设计、制作、安装于一体的多元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大型集	一流的照明设计师团队，具备照明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广州亚运会照明工程供应商

	团公司		
--	-----	--	--

（资料来源：罗曼照明调研、齐鲁证券整理）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几近与国内的景观照明行业启蒙，发展同步，在行业中竞争优势突出，是上海市首家具备“照明工程施工壹级资质”的企业，是一家具有大型项目设计及施工经验的跨区域发展的企业。罗曼设计公司是上海市首届城市景观灯光专业委员会第一任主任单位，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公司无论在品牌、城市景观设计、产品研发、标准化施工管理及成本控制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竞争力，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公司是景观照明行业的开拓者和领跑者，曾前后3次参与外滩灯光改造，曾参与制定《上海市景观灯光设计收费标准》。其设计的大型标志性灯光景观项目如上海外滩蓝色海洋景观照明工程、上海展览中心室外照明、昆明世博园78个展区的景观灯光项目获得了来自各界包括政府的嘉奖。公司多次荣获“中照奖”“金杯奖”等荣誉奖杯和殊荣。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城市夜景照明行业促进城市旅游业，更多的企事业单位重视城市夜间展现的风貌，业主方会更加看中景观照明企业过往的业绩和多年来树立起来的品牌，优秀的品牌代表着高水平的服务和高质量的作品。因此，公司品牌成为影响行业竞争格局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近年来，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不断涌现，行业迎来了愈来愈好的发展契机，公司作为景观照明行业的领跑者，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了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同，多年来得到社会各界授予的各种荣誉和奖项，如下表列示：

颁发时间	荣誉/奖项	授予单位
2012年8月	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用等级AAA）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2012年1月	上海市城市景观灯光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2012年11月	2012年上海优秀灯光作品展示活动“二等奖”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
2012年6月	上海市创新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
2011年12月	2011韶关市城市亮化工程“优秀设计奖”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0年5月	2010年上海市浦东新区迎世博景观灯光工程贡献奖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指挥办公室
2010年2月	优秀规划设计单位	乌海市人民政府
2007年8月	上海市五角场彩蛋“创意奖”	首届上海市LED照明技术与景观工程评选大赛组委会
2006年8月	浦东新区迎上海合作组织峰会景观灯光优秀施工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景观管理局

## 2、专业优势

公司具备专业的研发团队、规划设计团队及施工团队，能够制作出具备高品位的方案，且有较强的专业精神，方案中既能注重文化特色，又能综合考虑节能环保、经济可行性。在施工中采用高品质、安全节能的照明产品进行实施，科学控制照明建设量，合理划定照明分区，亦在施工过程中能到依法严格执行程序，充分尊重专业技术建议，建立了良好的价值取向和价值判断。公司具备的专业精神使公司在历次项目中都能得到各界的美誉度，从而能在历次投标中脱颖而出。

## 3、设计、施工一体化及管理标准化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照明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和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罗曼景观设计）。公司能够提供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一体化服务，实现设计到施工的无缝衔接，有效减少了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间的摩擦和沟通障碍。同时，确保了设计理念的贯彻始终，同时，为满足设计要求，也需要对施工工艺进行改进。在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模式下，公司以设计赢得客户，进而带来施工业务，同时又通过技术研发提升施工质量，形成一体化体系，有效提高客户满意度，大大提高了公司在业务承揽中的竞争力。

## 4、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具备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 50430—200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以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规



范”做好灯光精品工程。在设计阶段中，施工图深化设计师均具备电气工程师职称，施工图出图过程和设计严格要求按照国家规范操作，确保施工中不会出现设计缺陷。在施工阶段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根据施工图进行施工，保质保量地实现设计方案。同时，施工项目负责人皆为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担任（均具备至少6年施工经验），杜绝施工过程中的偏差和违规行为，从而保证质量。

公司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可参照的相关国家标准。按国家规定，室内灯光施工后，灯珠质保期至少半年，灯具质保期至少一年。公司承接景观灯光工程施工项目全面质保期至少为两年，且公司承诺在收到建设方书面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开展维修。

## 5、地域优势

对于全国来说，上海市是景观照明行业的制高点。作为中国最早的景观灯光诞生地，上海的城市景观灯光一直引领了行业潮流。上海亦是全国的文化中心，各种文化活动和交流刺激了新奇独特的创意，涌现了一批高素质的设计人才。从地理角度而言，上海辐射了长三角地区，其辐射效应及便利的交通为公司信息收集、服务及时、成本节约、沟通便捷等提供了竞争优势。

###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市场拓展力有待加强

目前公司在市场拓展上投入不够，业务的获得主要通过老客户的口碑传播及老客户的新业务，对于全国二、三线城市如火如荼地展开的城市改造、美化工程，公司缺乏足够的专业力量的跟踪。从市场竞争角度分析，除了公司的设计创意能力、较强的施工技术经验之外，公司需加强市场开拓力度。

#### 2、优化管理、引进优秀人才和建立长期激励机制是公司面临的新课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如何完善管理方式，引进企业发展所需要的优秀人才并建立起长期激励机制，将成为公司面临的挑战之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丰富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水平，逐步完善人才引进战略，并在时机成熟时建立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3、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业务的拓展

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限制了公司的业务拓展。公司需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适应公司业务的增长。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3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初步建立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成熟尚需一定时间。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内容
1	2013年10月8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选举董事5名、监事2名
2	2013年10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3	2013年10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
4	2013年10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提请召开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5	2013年11月2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

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董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良好运行尚需时间检验。今后，公司将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定期培训，不断深化管理层法人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因公司2011年2、3月在管理费用列支购买礼品11,912元，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978元，并罚1,489元；因公司于2010年10月、2011年12月分别签署的两份房屋租赁合同未贴印花税584.8元，并罚292.4元。公司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于2013年11月6日取得税务局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合法拥有与城市夜景观的照明设计和工程施工相关的专利技术、商标、特许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

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城市夜景观的照明设计和工程施工。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施工部门，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制股东罗曼企业管理没有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罗曼企业管理	股权投资	800.00 万元	80.00
2	潞漫投资	股权投资	189.00 万元	63.00
3	上海允晟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销售	120.00 万元	40.00
4	泰州惠林木业有限公司	音响设备销售	50.00 万元	15.15
5	香港允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进出口	90.00 万港币	45.00
6	Mid-Autumn Investment limited	股权投资	1.50 万美金	30.00

上述企业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均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建鸣	董事长	20,000,000	40.00
孙凯君	董事、总经理	-	-
张晨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商翔宇	董事、副总经理	-	-
花泽炜	董事、副总经理	-	-
孙建文	监事会主席	5,000,000	10.00
屠佳璿	职工监事	-	-



王小明	监事	-	-
合计	-	25,000,000	50.00

此外，公司董事长孙建鸣、董事孙凯君及监事会主席孙建文存在间接持股情况。孙建鸣、孙凯君、孙建文分别持有公司股东罗曼企业管理 80%、10%、10% 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孙建鸣与孙凯君系父女关系、孙建鸣与孙建文系兄弟关系、王小明系孙建鸣妻弟，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董事长孙建鸣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与罗曼照明关系	职务
孙建鸣	罗曼企业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长
	潞漫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
	上海允晟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执行董事
	泰州惠林木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董事
孙建文	泽谷广告	无	执行董事
	潞漫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罗曼企业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
孙凯君	潞漫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监事
	罗曼企业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
花泽炜	罗曼设计	罗曼照明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与罗曼照明关系	职务
商翔宇	罗曼设计	罗曼照明子公司	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孙建鸣	罗曼企业管理	800.00 万元	80.00
	潞漫投资	189.00 万元	63.00
	上海允晟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40.00
	泰州惠林木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5.15
	香港允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 万港币	45.00
	Mid-Autumn Investment limited	1.50 万美金	30.00
孙建文	泽谷广告	15.00 万元	30.00
	潞漫投资	81.00 万元	27.00
孙凯君	罗曼企业管理	100.00 万元	10.00
	潞漫投资	30.00 万元	10.00
	香港泽谷国际有限公司	167 万港币	33.40
花泽炜	罗曼设计	40.00 万元	8.00
商翔宇	罗曼设计	20.00 万元	4.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花泽炜、商翔宇持有子公司罗曼设计股权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

虽然董事花泽炜、商翔宇持有的子公司罗曼设计股权比例较低，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避免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公司将收购上述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由孙凯君担任。2013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建鸣、孙凯君、张晨、商翔宇和花泽炜为公司董事，孙建鸣担任董事长。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由孙建文担任。2013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监事会，选举孙建文和王晓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屠佳璿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孙建文为监事会主席。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总理由孙建鸣担任担任。2013年10月8日，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孙凯君担任总经理，商翔宇、花泽炜担任副总经理，张晨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8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09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1 年度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
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城市景观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	200 万元	80 万元	40.00
上海罗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开发	节能科技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300 万元	210 万元	70.00
上海潞漫投资管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企业	300 万元	108 万元	36.00

理有限公司		管理、商务咨询			
上海泽谷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	设计、制作广告	50 万元	35 万元	70.00

## 2012 年度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
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城市景观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	200 万元	80 万元	40.00
上海罗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开发	节能科技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300 万元	210 万元	70.00
上海潞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300 万元	189 万元	63.00
上海泽谷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	设计、制作广告	50 万元	35 万元	70.00
江苏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技术研发	照明技术研发、设计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00

## 2013 年 1-8 月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
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城市景观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	500 万元	380 万元	76.00

注:

(1) 公司 2011 年持有罗曼设计 40% 股权, 持有潞漫投资 36% 股权, 2012 年持有罗曼设计 40% 股权, 公司拥有上述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不足半数以上, 但公司能够通过人事安排、日常管理等决定上述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 报告期内, 公司将罗曼设计、潞漫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为实现公司长期战略规划, 2013 年 1 月 1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 决定将持有罗曼节能、潞漫投资、泽谷广告、江苏罗曼股权全部转让,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四公司股权。2013 年 1 月 1 日, 公司分别与孙建鸣、竺佩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将持有潞漫投资股权转让给孙建鸣、将持有罗曼节能、泽谷广告、江苏罗曼股权转让给竺佩娟, 股权转让价格为公司账面净资产。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不再参与上述四公司的经营管理, 不再享有或承担上述四公司的盈亏。因此, 自

2013年1月1日起，公司不再将上述四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股权转让时，上述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罗曼节能（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占合并报表比例（%）	潞漫投资（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占合并报表比例（%）
资产总额	143,661,585.72	3,111,886.57	2.17	4,385,636.66	3.05
负债总额	28,120,002.47	96,091.80	0.34	2,319,786.61	8.25
净资产	115,541,583.25	3,015,794.77	2.61	2,065,850.05	1.79
营业收入	66,377,228.65	145,848.54	0.22	4,308,665.33	6.49
营业利润	912,531.82	-33,440.30	-	-50,734.49	-
净利润	234,803.91	15,794.77	6.73	-119,606.36	-

续上表

项目	合并报表（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泽谷广告（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占合并报表比例（%）	江苏罗曼（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占合并报表比例（%）
资产总额	143,661,585.72	593,636.21	0.41	6,657,548.06	4.63
负债总额	28,120,002.47	51,454.85	0.18	2,001,673.00	7.12
净资产	115,541,583.25	542,181.36	0.47	4,655,875.06	4.03
营业收入	66,377,228.65	21,359.23	0.03	-	-
营业利润	912,531.82	-99,717.50	-	-344,877.44	-
净利润	234,803.91	-109,623.22	-	-344,124.94	-

##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873,131.47	11,237,885.39	22,405,067.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97,884.3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790,140.90	47,861,327.51	66,201,187.02
预付款项	1,895,671.35	3,233,992.49	4,868,991.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29,178.08	329,178.08
应收股利		43,672.98	43,672.98
其他应收款	3,756,376.18	43,038,454.28	13,362,09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67,595.37	1,785,860.71	1,009,25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282,915.27</b>	<b>122,928,255.74</b>	<b>108,219,443.8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3,136.00	773,136.00	773,136.00
投资性房地产	9,205,357.52	9,565,237.52	10,105,057.52
固定资产	2,952,150.39	2,696,948.06	2,696,990.8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0,268.22	2,698,008.40	2,482,83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470,912.13</b>	<b>20,733,329.98</b>	<b>21,058,015.07</b>
<b>资产总计</b>	<b>84,753,827.40</b>	<b>143,661,585.72</b>	<b>129,277,458.92</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70,289.95	16,450,568.02	28,914,589.17
预收款项	2,870,472.85	4,115,242.21	8,243,216.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0.02	
应交税费	7,538,830.39	3,833,230.27	4,202,306.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953,512.37	3,720,961.95	1,800,567.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633,105.56</b>	<b>28,120,002.47</b>	<b>43,160,679.5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7,633,105.56</b>	<b>28,120,002.47</b>	<b>43,160,679.58</b>
<b>股东（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75,314.76	4,175,314.76	3,795,896.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6,995.44	67,516,719.16	66,007,765.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872,310.20	111,692,033.92	79,803,661.65
少数股东权益	1,248,411.64	3,849,549.33	6,313,117.69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20,721.84	115,541,583.25	86,116,779.34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84,753,827.40	143,661,585.72	129,277,458.92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962,208.92	66,377,228.65	74,492,061.45
其中：营业收入	28,962,208.92	66,377,228.65	74,492,061.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174,464.29	66,312,581.13	74,426,322.98
其中：营业成本	23,645,168.52	52,712,552.36	60,637,647.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6,214.72	2,076,837.65	2,694,431.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343,521.39	10,004,429.73	7,443,942.52
财务费用	-3,340.99	-53,276.94	62,990.50
资产减值损失	252,900.65	1,572,038.33	3,587,310.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884.30	397,884.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049.19	450,000.00	372,851.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643,090.48	912,531.82	438,589.53
加：营业外收入	663,245.00	891,875.00	1,0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564.47	47,771.42	33,8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994,409.95	1,756,635.40	1,484,759.53
减：所得税费用	594,694.10	1,521,831.49	1,235,753.9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589,104.05	234,803.91	249,005.5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723.72	2,108,299.04	1,529,263.49
少数股东损益	-769,380.33	-1,873,495.13	-1,280,257.90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1,589,104.05	234,803.91	249,00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9,723.72	2,108,299.04	1,529,263.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9,380.33	-1,873,495.13	-1,280,257.90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42,688.77	79,184,540.59	80,932,511.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13,850.69	5,378,242.03	12,019,255.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856,539.46</b>	<b>84,562,782.62</b>	<b>92,951,766.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14,305.62	58,347,267.78	61,253,679.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1,598.91	7,862,420.08	4,368,10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33,165.34	4,684,031.58	5,599,54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4,517.27	38,347,353.57	11,679,259.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773,587.14</b>	<b>109,241,073.01</b>	<b>82,900,590.4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082,952.32</b>	<b>-24,678,290.39</b>	<b>10,051,176.2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6,227.27	450,000.00	40,31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60,230.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356,457.76</b>	<b>452,700.00</b>	<b>40,313.5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164.00	829,609.13	1,784,8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5,810,000.00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54,164.00</b>	<b>16,639,609.13</b>	<b>6,784,88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602,293.76</b>	<b>-16,186,909.13</b>	<b>-6,744,566.4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0</b>	<b>30,000,000.00</b>	<b>9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0		700,290.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500,000.00</b>	<b>0.00</b>	<b>3,700,290.0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500,000.00</b>	<b>30,000,000.00</b>	<b>-2,800,290.0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5,246.08</b>	<b>-10,865,199.52</b>	<b>506,319.7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7,885.39	21,353,084.91	20,846,765.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673,131.47</b>	<b>10,487,885.39</b>	<b>21,353,084.91</b>

2013年1-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4,175,314.76	67,516,719.16	3,849,549.33	115,541,58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4,175,314.76	67,516,719.16	3,849,549.33		115,541,58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	-	-65,819,723.72	-2,601,137.69		-58,420,861.41
（一）净利润				-819,723.72	-769,380.33		-1,589,104.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19,723.72	-769,380.33		-1,589,104.0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1,831,757.36		8,168,242.64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1,831,757.36		-1,831,757.36
（四）利润分配	-	-	-	-65,000,000.00	-		-6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65,000,000.00			-65,000,000.00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4,175,314.76	1,696,995.44	1,248,411.64		57,120,721.84

## 2012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95,896.35	66,007,765.30	6,313,117.69	86,116,77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3,795,896.35	66,007,765.30	6,313,117.69		86,116,77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0	-	379,418.41	1,508,953.86	-2,463,568.36		29,424,803.91
(一) 净利润				2,108,299.04	-1,873,495.13		234,803.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108,299.04	-1,873,495.13		234,803.9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	-219,926.77	-590,073.23		29,19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219,926.77	-590,073.23		-81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379,418.41	-379,418.4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418.41	-379,418.4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4,175,314.76	67,516,719.16	3,849,549.33		115,541,583.25

## 2011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63,523.95	64,710,874.21	6,693,375.59	84,967,77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3,563,523.95	64,710,874.21	6,693,375.59	84,967,77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32,372.40	1,296,891.09	-380,257.90	1,149,005.59
（一）净利润				1,529,263.49	-1,280,257.90	249,005.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29,263.49	-1,280,257.90	249,005.5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900,000.00	9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900,000.00	9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232,372.40	-232,372.4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372.40	-232,372.4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3,795,896.35	66,007,765.30	6,313,117.69	86,116,779.34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661,143.32	7,623,762.46	17,055,95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97,884.3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584,221.05	43,977,827.71	61,691,625.02
预付款项	1,895,671.35	1,446,700.49	4,808,991.44
应收利息		329,178.08	329,178.08
应收股利		43,672.98	43,672.98
其他应收款	4,174,573.76	38,785,941.48	9,759,681.59
存货	4,967,595.37	1,785,860.71	1,009,25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283,204.85</b>	<b>109,390,828.21</b>	<b>94,698,358.1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73,136.00	10,913,136.00	5,103,136.00
投资性房地产	9,205,357.52	9,565,237.52	10,105,057.52
固定资产	2,697,115.41	2,288,906.58	2,138,398.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0,268.22	2,686,338.40	2,482,83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015,877.15</b>	<b>30,453,618.50</b>	<b>24,829,422.50</b>
<b>资产总计</b>	<b>85,299,082.00</b>	<b>139,844,446.71</b>	<b>119,527,780.62</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70,289.95	16,499,910.59	29,174,589.17



预收款项	2,855,472.45	2,941,666.37	7,101,749.80
应付职工薪酬		0.02	
应交税费	7,447,672.02	3,665,472.56	3,848,948.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962,161.00	4,698,501.78	1,157,78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535,595.42</b>	<b>27,805,551.32</b>	<b>41,283,069.3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7,535,595.42</b>	<b>27,805,551.32</b>	<b>41,283,069.31</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75,314.76	4,175,314.76	3,795,896.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88,171.82	67,863,580.63	64,448,814.96
<b>股东权益合计</b>	<b>57,763,486.58</b>	<b>112,038,895.39</b>	<b>78,244,711.3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5,299,082.00</b>	<b>139,844,446.71</b>	<b>119,527,780.62</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064,543.88	57,783,842.15	68,981,888.00
减：营业成本	21,200,872.42	46,046,480.24	56,277,803.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8,813.83	1,973,875.13	2,353,076.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59,634.22	5,440,818.38	5,116,773.21
财务费用	-3,619.83	-45,069.77	66,244.03
资产减值损失	-414,368.18	814,030.93	3,106,690.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97,884.30	397,884.3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4,993.07	450,000.00	372,851.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670,320.19</b>	<b>4,401,591.54</b>	<b>2,434,152.52</b>
加：营业外收入	612,245.00	748,855.00	1,003,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764.47	38,451.72	30,3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b>	<b>1,271,800.72</b>	<b>5,111,994.82</b>	<b>3,407,022.52</b>
减：所得税费用	547,209.53	1,317,810.74	1,083,298.5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b>724,591.19</b>	<b>3,794,184.08</b>	<b>2,323,724.01</b>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24,591.19</b>	<b>3,794,184.08</b>	<b>2,323,724.01</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65,709.97	70,925,791.29	73,453,31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36,632,762.28	7,325,218.54	9,850,817.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398,472.25</b>	<b>78,251,009.83</b>	<b>83,304,136.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78,484.89	52,912,927.01	56,331,22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3,830,428.86	4,720,555.68	2,286,726.76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3,321.34	3,867,184.23	5,022,20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7,908.45	34,760,518.50	10,188,764.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320,143.54</b>	<b>96,261,185.42</b>	<b>73,828,923.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0,078,328.71	-18,010,175.59	9,475,212.1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6,227.27	450,000.00	40,31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447,943.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744,171.15</b>	<b>452,700.00</b>	<b>40,313.5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119.00	762,733.13	1,738,22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20,810,000.00	7,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735,119.00</b>	<b>21,572,733.13</b>	<b>8,838,226.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6,009,052.15	-21,120,033.13	-8,797,912.4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0</b>	<b>30,000,000.00</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0		700,290.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500,000.00</b>	-	<b>3,700,290.0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500,000.00</b>	<b>30,000,000.00</b>	<b>-3,700,290.0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7,380.86	-9,130,208.72	-3,022,99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3,762.46	16,003,971.18	19,026,96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0,461,143.32</b>	<b>6,873,762.46</b>	<b>16,003,971.18</b>

## 2013年1-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4,175,314.76	67,863,580.63	112,038,89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	4,175,314.76	67,863,580.63	112,038,89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	-	-64,275,408.81	-54,275,408.81
（一）净利润				724,591.19	724,591.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24,591.19	724,591.1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65,000,000.00	-6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65,000,000.00	-65,000,000.00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175,314.76	3,588,171.82	57,763,486.58

## 2012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95,896.35	64,448,814.96	78,244,71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795,896.35	64,448,814.96	78,244,71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0	-	379,418.41	3,414,765.67	33,794,184.08
(一) 净利润				3,794,184.08	3,794,184.0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794,184.08	3,794,184.0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379,418.41	-379,418.41	-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418.41	-379,418.4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	4,175,314.76	67,863,580.63	112,038,895.39

## 2011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563,523.95	62,357,463.35	75,920,98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563,523.95	62,357,463.35	75,920,98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32,372.40	2,091,351.61	2,323,724.01
(一) 净利润				2,323,724.01	2,323,724.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323,724.01	2,323,724.0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232,372.40	-232,372.40	-
1. 提取盈余公积			232,372.40	-232,372.4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3,795,896.35	64,448,814.96	78,244,711.31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4、记账本位币：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以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单项测试包括：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公司关联方组合	按公司关联方划分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按押金及保证金划分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3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3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关联方组合	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将其归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余归入本组合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在合同约定信用期内本组合按照 5%计提坏账准备，超过信用期后重新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本公司押金及保证金等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年至2年(含2年)	20	20
2年至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账龄较长(远大于信用期)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工程施工、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10	5	9.50
--------	----	---	------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公司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的确定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已计提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确定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会计政策 15.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6、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

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17、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因此对利润无影响。

##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损益情况

### (一)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夜景观的整体规划和设计、工程施工及夜景观的节能改造工作。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收入及设计等服务收入。

其中，工程施工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以已投入成本占估计

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完工百分比确定的依据。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收入总额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同时，以完工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成本。

设计等服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各阶段完工进度分阶段确认收入；对部分合同金额较小的服务收入，在服务已提供并经对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比2011年度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28,962,208.92	66,377,228.65	74,492,061.45	-10.89
营业成本	23,645,168.52	52,712,552.36	60,637,647.53	-13.07
营业毛利	5,317,040.40	13,664,676.29	13,854,413.92	-1.37
营业利润	-1,643,090.48	912,531.82	438,589.53	108.06
利润总额	-994,409.95	1,756,635.40	1,484,759.53	18.31
净利润	-819,723.72	2,108,299.04	1,529,263.49	37.86

注：上表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有所下降，2013年1-8月实现收入2,896.22万元，由于国庆、圣诞、春节等重大节日集中在第三、四季度，且第三季度适合工程施工，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具有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明显好于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季节性。根据公司目前正在施工的项目以及已签合同尚未施工的项目初步统计，预计2013年度营业收入要略高于2012年度。

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而2011年营业收入要高于近两年，主要原因系，2010年5月至10月第53届世界博览会在上海举办，受世博会景观照明示范效应的影响2011年上海很多区域进行了LED节能灯光改造。

为保证公司营业收入在未来能够保持持续增长，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范围，逐步打破区域限制，加大对上海市以外地区的业务开发力度。2011年、2012年上海市以外地区的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6.80%、38.98%，随着公司加大对上海市以外地区的业务开发力度，2013年1-8月，上海市以外地区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4.09%。二、公司在保证

政府投资项目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加强与大型房地产商的合作，如：2013年7月，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总额为1281万元的济宁太白路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分包合同；2013年9月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总额为916万元的长沙开福万达广场C区夜景照明工程分包合同；2013年9月，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总额为350万元的上海保利大剧院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三、2011年12月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对城市照明在绿色、节能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以此为契机，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及设计能力，将绿色、节能、低碳等理念融入到设计、施工方案中去，积极参与城市照明节能改造项目。

虽然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有所降低，但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导致2012年营业毛利与2011年基本持平，考虑到2012年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减少，2012年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37.86%。2013年1-8月净利润为亏损819,723.72元，较上年有所下降，但随着第三季度的9月份以及第四季度业务旺季的来临，公司营业收入将大幅增加，经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公司净利润要略高于2012年度。

### 3、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28,086,394.25</b>	<b>96.98</b>	<b>61,404,149.17</b>	<b>92.51</b>	<b>71,625,532.49</b>	<b>96.15</b>
工程施工收入	26,188,729.21	90.42	57,119,428.00	86.05	68,336,303.37	91.74
设计收入	1,897,665.04	6.55	4,117,513.40	6.20	3,113,014.00	4.18
节能服务收入			145,848.54	0.22		
广告收入			21,359.23	0.03	176,215.12	0.24
其他业务收入	<b>875,814.67</b>	<b>3.02</b>	<b>4,973,079.48</b>	<b>7.49</b>	<b>2,866,528.96</b>	<b>3.85</b>
租赁收入	697,634.81	2.41	4,973,079.48	7.49	2,866,528.96	3.85
灯具销售收入	178,179.86	0.62				
合计	<b>28,962,208.92</b>	<b>100.00</b>	<b>66,377,228.65</b>	<b>100.00</b>	<b>74,492,061.45</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夜景观的整体规划和设计、工程施工及夜景观的节能改造工作，工程施工收入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工程设计收入是工程施工收入的有效

补充；节能服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罗曼节能，广告收入全部来源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泽谷广告，2013年1月1日，公司将持有的罗曼节能、泽谷广告股权全部转让，因此，2013年1-8月，公司不再有节能服务收入及广告收入；租赁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瀚曼投资，公司本部将公司拥有的商铺用于出租，获取租金收入，有关公司商铺的出租情况具体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八）投资性房地产”，瀚曼投资主要从事房屋的转租业务，2013年1月1日，公司将持有瀚曼投资股权全部转让，因此，2013年1-8月，公司业务收入不再包含瀚曼投资的租赁收入；灯具销售收入是公司经销部分特种灯具、常规灯具、电器箱等形成的收入，为公司的非核心业务。

工程施工收入及设计收入是公司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为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工程施工收入及设计收入仍将是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以及公司的竞争优势，致力于扩大公司在工程施工收入及设计收入的市场份额。

#### 4、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b>主营业务成本</b>	<b>23,183,604.33</b>	<b>98.05</b>	<b>48,650,388.11</b>	<b>92.29</b>	<b>58,501,129.27</b>	<b>96.48</b>
工程施工成本	20,739,308.23	87.71	45,506,660.24	86.33	55,737,983.07	91.92
设计成本	2,444,296.10	10.34	3,049,041.27	5.78	2,619,718.60	4.32
节能服务成本			91,686.60	0.17		
广告成本			3,000.00	0.01	143,427.60	0.24
<b>其他业务支出</b>	<b>461,564.19</b>	<b>1.95</b>	<b>4,062,164.25</b>	<b>7.71</b>	<b>2,136,518.26</b>	<b>3.52</b>
租赁支出	359,880.00	1.52	4,062,164.25	7.71	2,136,518.26	3.52
灯具销售成本	101,684.19	0.43				
<b>合计</b>	<b>23,645,168.52</b>	<b>100.00</b>	<b>52,712,552.36</b>	<b>100.00</b>	<b>60,637,647.53</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工程施工成本是营业成本主要组成部分，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工程施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与人工成本，二者合计占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占95%以上。设计成本主要核算



设计人员的人工成本等。

### 5、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2013年1-8月	主营业务收入	28,086,394.25	23,183,604.33	4,902,789.92	17.46
	工程施工收入	26,188,729.21	20,739,308.23	5,449,420.98	20.81
	设计收入	1,897,665.04	2,444,296.10	-546,631.06	-28.81
	其他业务收入	875,814.67	461,564.19	414,250.48	47.30
	租赁收入	697,634.81	359,880.00	337,754.81	48.41
	灯具销售收入	178,179.86	101,684.19	76,495.67	42.93
	合计	28,962,208.92	23,645,168.52	5,317,040.40	18.36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b>61,404,149.17</b>	<b>48,650,388.11</b>	<b>12,753,761.06</b>	<b>20.77</b>
	工程施工收入	57,119,428.00	45,506,660.24	11,612,767.76	20.33
	设计收入	4,117,513.40	3,049,041.27	1,068,472.13	25.95
	节能服务收入	145,848.54	91,686.60	54,161.94	37.14
	广告收入	21,359.23	3,000.00	18,359.23	85.95
	其他业务收入	<b>4,973,079.48</b>	<b>4,062,164.25</b>	<b>910,915.23</b>	<b>18.32</b>
	租赁收入	4,973,079.48	4,062,164.25	910,915.23	18.32
	合计	<b>66,377,228.65</b>	<b>52,712,552.36</b>	<b>13,664,676.29</b>	<b>20.59</b>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b>71,625,532.49</b>	<b>58,501,129.27</b>	<b>13,124,403.22</b>	<b>18.32</b>
	工程施工收入	68,336,303.37	55,737,983.07	12,598,320.30	18.44
	设计收入	3,113,014.00	2,619,718.60	493,295.40	15.85
	广告收入	176,215.12	143,427.60	32,787.52	18.61
	其他业务收入	<b>2,866,528.96</b>	<b>2,136,518.26</b>	<b>730,010.70</b>	<b>25.47</b>
	租赁收入	2,866,528.96	2,136,518.26	730,010.70	25.47
	合计	<b>74,492,061.45</b>	<b>60,637,647.53</b>	<b>13,854,413.92</b>	<b>18.60</b>

2013年1-8月、2012年度、2011年度工程施工收入毛利率分别为20.81%、20.33%、18.44%，毛利率逐年提高，说明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竞争力的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得到逐步提升，同时，工程施工毛利也与施工难易程度、结算期的长短有关。

2013年1-8月、2012年度、2011年度设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28.81%、25.95%、15.85%，毛利率波动较大。从上表可以看出，在设计收入金额较大的

年度，毛利率较高，在设计收入金额较小的年度，毛利率较低，毛利率随收入的波动而波动。主要原因是设计收入受设计人员设计灵感、客户喜好等主观因素影响较大，具有不稳定性，而与设计相关的成本，如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金额较大，且相对固定，导致毛利率受收入的影响较大。另外，公司为扩大市场知名度、获取客户满意度，为使公司设计方案在城市景观照明施工项目中得到体现，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对设计方案进行反复修改，也会加大与设计相关的成本，导致部分设计项目出现收入、成本倒挂的情形。

2013年1-8月、2012年度、2011年度租赁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48.41%、18.32%、25.47%。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收入主要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为罗曼照明自有房产出租，相关的成本主要为资产折旧费；另一部分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潞曼投资的房产转租收入（2013年1月1日将潞曼投资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有该部分业务），其主要成本为房屋租入时的租赁费，由于成本构成不一样，导致自有房屋出租及房产转租的毛利率不同，另外，转租房产的位置不同、房型不同时，相应的转租差价也不同，从而导致转租业务毛利率有差别。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比2011年度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28,962,208.92	66,377,228.65	74,492,061.45	-10.8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343,521.39	10,004,429.73	7,443,942.52	34.40
财务费用	-3,340.99	-53,276.94	62,990.50	-
三项费用合计	6,340,180.40	9,951,152.79	7,506,933.02	32.5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90%	15.07%	9.99%	50.8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1.89%	14.99%	10.08%	48.77

公司主要费用项目为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无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业务招待费、管理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会议费、资产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一方面与公司收入变化有关，有关收入变化情况的说明具体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四、（一）之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另一方面与管理费用变化有关，2013年1-8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化不大，2012年较2011年增长32.56%，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12年1月开始大幅提高员工工资，同时根据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社会保险法》，将外来从业人员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范围；另外，随着公司在上海市以外地区的业务拓展，与业务拓展相关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也有所增加。随着第三季度的9月份以及第四季度业务旺季的来临，公司营业收入将大幅增加，2013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会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仅2011年度有300.00万元短期借款，发生74,340.00元借款利息，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会降低，主要费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将会逐步降低。

###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3年1至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43,672.98
上海信托-包商银行股权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1,584.92	450,000.00	329,178.08
上海信托“现金丰利”账户收益	845,464.27		
合计	967,049.19	450,000.00	372,851.06

（1）本公司持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73,136.00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0.02%，该投资发生在2006年。2011年公司按持股比例取得现金红利43,672.98元。

（2）2011年4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上海信托-包商银行股权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00.00万元，年收益率9%，2013年4月，该信托计划到期收回，公司共实现投资收益900,763.00元。

（3）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获取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将部分闲置资金存放在上海信托“现金丰利”账户，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共存入

本金余额1500万元，获取利息收入397,884.30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2013年8月，公司将该账户资金全部转出，通过该账户公司共获取利息收入845,464.27元。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328.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8,680.53	873,432.50	1,046,17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648,680.53</b>	<b>844,103.58</b>	<b>1,046,170.00</b>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0,370.13	185,890.20	244,917.5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98,310.40</b>	<b>658,213.38</b>	<b>801,252.50</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28.00	61,315.68	41,92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6,982.40	596,897.70	759,32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723.72	2,108,299.04	1,529,263.49
<b>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b>	<b>-1,306,706.12</b>	<b>1,511,401.34</b>	<b>769,938.99</b>

201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1,046,170.00元，包括收到杨浦区财政扶持资金1,068,800.00元，收资产损坏赔偿款11,200.00元；公益性捐赠支出25,000.00元，支付交通违章罚款7,530.00元，无法收回的押金损失1,000.00元，瀚曼投资支付城管监察处罚罚款300.00元。

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844,103.58元，包括收到杨浦区财政扶持资金884,200.00元，废品处置收入875.00元；支付交通违章罚款2,600.00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29,328.92元，无法收回的投标保证金9,000.00元，江苏罗曼支付印花税滞纳金42.50元。

2013年1-8月非经常性损益合计648,680.53元，包括收到杨浦区财政扶持资金659,000.00元，废品处置收入245.00元，收资产损坏赔偿款4,000.00元；公益性捐赠支出5,000.00元，支付交通违章罚款7,730.00元，支付税收罚款1,781.40元，缴纳税收滞纳金53.07元。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杨浦区财政扶持资金261.20万元，根据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控江路街道办事处于2013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证明》，公司为杨浦区纳税优质企业且符合杨浦区企业发展导向，上述资金用于扶持企业做大做强，用于企业经营发展支出，无需偿还。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注：

####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材料和应税劳务收入	3%、17%	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 2

注 1：公司子公司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和上海罗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1）110 号文的相关规定，自 2012 年起执行营改增的税收政策，按照小规模纳税人 3%缴纳增值税。

注 2：公司子公司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和上海潞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营业收入的 10%。

应纳税所得额=营业收入×10%×所得税率。

罗曼设计、潞漫投资自公司成立开始即以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除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将持有潞漫投资股权转让外，罗曼设计已核定征收方式计缴所得税延续至今，公司未及时进行征缴方式变更。公司取得杨浦国税局、地税局《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罗曼设计已在 2013 年 12 月 19 日，申请将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杨浦国税局、地税局已受理。2014 年 1 月 8 日，上海地税局杨浦分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同意罗曼设计自 2014 年 1 月起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改为查账征收。

报告期内，罗曼设计若为查账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相应税负应低于目前执行的核定征收方式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相应影响数分别为 61,094.56 元、103,073.23 元、47,484.57 元。

##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	174,438.70	179,633.21	254,931.04
银行存款	10,489,654.85	10,299,706.93	21,095,132.55
其他货币资金	209,037.92	758,545.25	1,055,004.14
<b>合 计</b>	<b>10,873,131.47</b>	<b>11,237,885.39</b>	<b>22,405,067.73</b>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750,000.00	1,051,982.82
<b>合 计</b>	<b>200,000.00</b>	<b>750,000.00</b>	<b>1,051,982.82</b>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97,884.30	
<b>合 计</b>		<b>15,397,884.30</b>	

公司为获取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将部分闲置资金存放在上海信托“现金丰利”账户，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共存入本金余额1500万元，获取利息收入397,884.30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2013年8月，公司将该账户资金全部转出，通过该账户公司共获取利息收入845,464.27元。

## (三) 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201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49,975,857.28	100.00	12,185,716.38	100.00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49,975,857.28	100.00	12,185,716.3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 计</b>	<b>49,975,857.28</b>	<b>100.00</b>	<b>12,185,716.38</b>	<b>100.00</b>

续上表

类 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9,775,533.67	100.00	11,914,206.16	100.00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59,775,533.67	100.00	11,914,206.1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 计</b>	<b>59,775,533.67</b>	<b>100.00</b>	<b>11,914,206.16</b>	<b>100.00</b>

续上表

类 别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6,582,278.24	100.00	10,381,091.22	100.00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76,582,278.24	100.00	10,381,091.2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 计</b>	<b>76,582,278.24</b>	<b>100.00</b>	<b>10,381,091.22</b>	<b>100.00</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23,085,848.94	46.19	1,154,292.45



1-2年(含2年)	17,571,209.85	35.16	3,514,241.96
2-3年(含3年)	3,603,233.05	7.21	1,801,616.53
3年以上	5,715,565.44	11.44	5,715,565.44
<b>合计</b>	<b>49,975,857.28</b>	<b>100.00</b>	<b>12,185,716.38</b>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4,889,011.45	58.37	1,744,450.57
1-2年(含2年)	13,653,394.15	22.84	2,730,678.83
2-3年(含3年)	7,588,102.63	12.69	3,794,051.32
3年以上	3,645,025.44	6.10	3,645,025.44
<b>合计</b>	<b>59,775,533.67</b>	<b>100.00</b>	<b>11,914,206.16</b>

续上表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0,109,898.48	65.43	2,505,494.92
1-2年(含2年)	22,827,354.32	29.81	4,565,470.86
2-3年(含3年)	669,800.00	0.87	334,900.00
3年以上	2,975,225.44	3.89	2975,225.44
<b>合计</b>	<b>76,582,278.24</b>	<b>100.00</b>	<b>10,381,091.22</b>

(2) 截至2013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武汉武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0,873.25	1年以内	6.38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7,560.00	1到2年	5.74
山东省惠民县市政管理局	非关联方	2,344,521.33	1到2年	4.69
岳阳市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2,276,703.21	1年以内	4.56
海门市城市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1,711,000.00	1到2年	3.42
<b>合计</b>	-	<b>12,390,657.79</b>	-	<b>24.79</b>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 客户大多数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以及大型房地产开发商, 工程款的结算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

序，结算期较长，导致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公司在客户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等方面执行较为严格的程序，所选取的客户均具有较高的信誉，公司结合客户的信誉度、历史业务往来等综合考虑，应收账款不会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长沙开福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7,911.64	1 年以内	6.19
武汉武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5,609.62	1 年以内	4.02
		1,136,744.54	1 到 2 年	1.90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7,560.00	1 到 2 年	4.80
山东省惠民县市政管理局	非关联方	2,344,521.33	1 到 2 年	3.92
漯河市路灯管理处	非关联方	1,850,000.00	1 年以内	3.09
<b>合计</b>	<b>-</b>	<b>14,302,347.13</b>	<b>-</b>	<b>23.93</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上海市辰山植物园	非关联方	9,307,445.00	1 年以内	12.15
韶关市路灯管理处	非关联方	6,784,788.40	1 年以内	8.86
山东省惠民县市政管理局	非关联方	3,644,521.33	1 年以内	4.76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7,560.00	1 年以内	4.01
黄浦区市政管理委员会灯光广告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735,880.00	1 年以内	0.96
		2,203,876.80	1 到 2 年	2.88
<b>合计</b>	<b>-</b>	<b>25,744,071.53</b>	<b>-</b>	<b>33.62</b>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 2、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895,671.35	100.00	3,229,681.49	99.87	4,865,968.48	99.94
1年以上			4,311.00	0.13	3,022.96	0.06
<b>合计</b>	<b>1,895,671.35</b>	<b>100.00</b>	<b>3,233,992.49</b>	<b>100.00</b>	<b>4,868,991.44</b>	<b>100.00</b>

(2) 截至2013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 比 (%)
深圳市健炜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401.60	1年以内	47.45
上海闵行区永灵电器经营部	非关联方	713,967.64	1年以内	37.66
深圳市华安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81.60	1年以内	5.10
上海烟草集团杨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52.00	1年以内	4.83
上海存意音像灯光技术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59,512.51	1年以内	3.14
<b>合计</b>	<b>--</b>	<b>27,117.83</b>	<b>--</b>	<b>98.18</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 比 (%)
上海小世界商城	非关联方	1,753,292.00	1年以内	54.21
上海闵行区永灵电器经营部	非关联方	613,967.64	1年以内	18.98
上海存意音像灯光技术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25,123.80	1年以内	3.87
上海八巨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2.47
浦东新区三林镇宝盛灯具经营部	非关联方	72,762.00	1年以内	2.25
<b>合计</b>	<b>--</b>	<b>2,645,145.44</b>	<b>--</b>	<b>81.79</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 比 (%)
上海闵行区永灵电器经营部	非关联方	3,615,087.64	1年以内	74.25
上海荣宸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9.24
上海通皋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656.84	1年以内	4.35
上海圣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80.00	1年以内	2.64
宁波舒能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91.00	1年以内	2.38
<b>合计</b>	<b>--</b>	<b>4,521,015.48</b>	<b>--</b>	<b>92.85</b>

(3) 预付款项2013年8月31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256,033.24	27.76	604,887.55	78.73
关联方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3,268,663.67	72.24	163,433.18	21.27
组合小计	4,524,696.91	100.00	768,320.7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524,696.91</b>	<b>100.00</b>	<b>768,320.73</b>	<b>100.00</b>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451,025.61	5.56	915,153.55	87.81
关联方组合	39,089,216.00	88.68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540,385.50	5.76	127,019.28	12.19
组合小计	44,080,627.11	100.00	1,042,172.8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4,080,627.11</b>	<b>100.00</b>	<b>1,042,172.83</b>	<b>100.00</b>

续上表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184,233.07	15.20	865,299.54	86.25
关联方组合	9,422,109.96	65.59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758,998.00	19.21	137,949.90	13.75
组合小计	14,365,341.03	100.00	1,003,249.4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4,365,341.03</b>	<b>100.00</b>	<b>1,003,249.44</b>	<b>100.00</b>

注：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关联方组合，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将其归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余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在合同约定信用期内按照5%计提坏账准备，超过信用期后重新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64,834.63	37.01	23,241.74
1—2年	246,316.00	19.61	49,263.20
2—3年	25,000.00	1.99	12,500.00
3年以上	519,882.61	41.39	519,882.61
<b>合计</b>	<b>1,256,033.24</b>	<b>100.00</b>	<b>604,887.55</b>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95,864.56	52.87	64,823.23
1—2年	90,834.00	3.71	18,166.80
2—3年	464,327.05	18.94	232,163.52
3年以上	600,000.00	24.48	600,000.00

合计	2,451,025.61	100.00	915,153.55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3,647.15	2.91	3,182.36
1—2年	660,585.92	30.24	132,117.18
2—3年	1,460,000.00	66.85	73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2,184,233.07	100.00	865,299.54

(2)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绍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480,000.00	1年以内	10.61	投标保证金
徐俊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8.84	借款
上海同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年以内	7.96	往来款
上海申喧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年以内	7.51	往来款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	3年以上	6.63	施工保证金
合计	-	1,880,000.00	-	41.55	-

1) 应收绍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已于2013年9月9日全部收回。

2) 2013年4月，公司与自然人徐俊签订借款协议，徐俊向公司借用资金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31日，年利率6%，借款利息于每年12月31日支付。

3) 应收上海同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申喧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款项，系上述两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而向公司暂借款。该资金往来双方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仅口头约定偿还期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并积极催收上述款项，其中，应收上海同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款项已分别于9月18日收回20.00万元，10月30日收回14.00万元，11月15日收回2.00万元，应收上海申喧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款项已于10月10日收回14.00万元。

4) 应收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0.00 万元，为公司支付的工程施工保证金，工程完工后，对方没有退回该款项，公司正在积极催收。由于账龄超过 3 年，现已按账龄分析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31,600,000.00	1 年以内	71.69	往来款
孙建鸣	股东	3,200,000.00	1 年以内	7.26	往来款
		2,000,000.00	2 到 3 年	4.54	往来款
孙建文	股东	400,000.00	1 年以内	0.91	往来款
		1,489,216.00	2 到 3 年	3.38	往来款
上海制高景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00	1 年以内	1.97	暂借款
岳阳市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540,000.00	1 年以内	1.23	投标保证金
<b>合计</b>	<b>-</b>	<b>40,099,216.00</b>	<b>-</b>	<b>90.98</b>	<b>-</b>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款项暂借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形，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5,000,000.00	1 年以内	34.81	往来款
孙建鸣	股东	1,922,109.96	1 年以内	13.38	往来款
孙建文	股东	1,840,000.00	2 到 3 年	12.81	往来款
桐庐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873,471.60	1 年以内	6.08	履约保证金
夏惠仲	非关联方	660,000.00	2 到 3 年	4.59	往来款
<b>合计</b>	<b>-</b>	<b>10,295,581.56</b>	<b>-</b>	<b>71.67</b>	<b>-</b>

(3)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具体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 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四) 存货**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4,967,595.37		1,785,860.71		1,009,255.01	
<b>合计</b>	<b>4,967,595.37</b>		<b>1,785,860.71</b>		<b>1,009,255.01</b>	

1、期末存货主要是公司为工程施工而采购的灯泡、灯具、变电箱等，由于第四季度为公司业务旺季，公司为第四季度的工程项目采购了部分存货，导致2013年8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

2、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限制事项。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2013年5月，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上海信托·长城国富信托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00.00万元，该信托计划预期收益率7.3%，2013年9月25日，公司退出该信托计划，公司通过购买该信托计划共实现投资收益236,000.00元。

**(六) 持有到期投资**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0.00	5,000,000.00
<b>合计</b>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2011年4月，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上海信托-包商银行股权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00.00万元，年收益率9%，2013年4月，该信托计划到期收回。公司通过购买该信托计划共实现投资收益900,763.00元。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136.00	773,136.00	773,136.00
<b>合计</b>	<b>773,136.00</b>	<b>773,136.00</b>	<b>773,136.00</b>



截止2013年8月31日，本公司持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73,136.00元股份，占其注册资本0.02%。

### (八)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8月31日
<b>1. 账面原值合计</b>	<b>11,364,637.52</b>			<b>11,364,637.52</b>
(1) 房屋、建筑物	11,364,637.52			11,364,637.52
(2) 土地使用权				
<b>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b>	<b>1,799,400.00</b>	<b>359,880.00</b>		<b>2,159,280.00</b>
(1) 房屋、建筑物	1,799,400.00	359,880.00		2,159,280.00
(2) 土地使用权				
<b>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b>	<b>9,565,237.52</b>			<b>9,205,357.52</b>
(1) 房屋、建筑物	9,565,237.52			9,205,357.52
(2) 土地使用权				
<b>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b>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565,237.52</b>			<b>9,205,357.52</b>
(1) 房屋、建筑物	9,565,237.52			9,205,357.52
(2) 土地使用权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b>1. 账面原值合计</b>	<b>11,364,637.52</b>			<b>11,364,637.52</b>
(1) 房屋、建筑物	11,364,637.52			11,364,637.52
(2) 土地使用权				
<b>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b>	<b>1,259,580.00</b>	<b>539,820.00</b>		<b>1,799,400.00</b>
(1) 房屋、建筑物	1,259,580.00	539,820.00		1,799,400.00
(2) 土地使用权				
<b>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b>	<b>10,105,057.52</b>			<b>9,565,237.52</b>
(1) 房屋、建筑物	10,105,057.52			9,565,237.52
(2) 土地使用权				

<b>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b>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0,105,057.52</b>			<b>9,565,237.52</b>
(1) 房屋、建筑物	10,105,057.52			9,565,237.52
(2) 土地使用权				

续上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b>1. 账面原值合计</b>	<b>11,364,637.52</b>			<b>11,364,637.52</b>
(1) 房屋、建筑物	11,364,637.52			11,364,637.52
(2) 土地使用权				
<b>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b>	<b>719,760.00</b>	<b>539,820.00</b>		<b>1,259,580.00</b>
(1) 房屋、建筑物	719,760.00	539,820.00		1,259,580.00
(2) 土地使用权				
<b>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b>	<b>10,644,877.52</b>			<b>10,105,057.52</b>
(1) 房屋、建筑物	10,644,877.52			10,105,057.52
(2) 土地使用权				
<b>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b>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0,644,877.52</b>			<b>10,105,057.52</b>
(1) 房屋、建筑物	10,644,877.52			10,105,057.52
(2) 土地使用权				

##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沪房地杨字(2009)第019971号	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控江路2210号	60.59	店铺
沪房地杨字(2009)第019989号	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控江路2210号	131.55	店铺
沪房地杨字(2009)第020130号	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控江路2210号	66.34	店铺
沪房地杨字(2009)	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	控江路2210号	134.57	店铺

第 019958 号	限公司			
合计	-	-	<b>393.05</b>	-

(2) 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五角场支行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公司将上述房产共393.05平方米租赁给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五角场支行，租赁期限自2009年8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租赁费为4.5元/平方米/天。

(3) 截止2013年8月31日，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形。

(4) 2013年9月23日，公司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7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9月23日至2014年3月23日，以上述房产作为抵押。

## (九) 固定资产及折旧

### 1、固定资产及折旧会计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10	5	9.50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5,756,824.14</b>	<b>754,164.00</b>	<b>62,150.00</b>	<b>6,448,838.14</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4,901.68			34,901.68
运输工具	3,909,270.16	227,000.00		4,136,270.16
办公设备	1,142,325.00	527,164.00	53,650.00	1,615,839.00
固定资产装修	670,327.30		8,500.00	661,827.3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059,876.08</b>	<b>457,039.56</b>	<b>20,227.89</b>	<b>3,496,687.7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3,689.68			33,689.68
运输工具	1,849,070.59	338,070.61		2,187,141.20
办公设备	804,145.66	84,648.95	18,657.74	870,136.87
固定资产装修	372,970.15	34,320.00	1,570.15	405,720.0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696,948.06</b>			<b>2,952,150.39</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12.00			1,212.00
运输工具	2,060,199.57			1,949,128.96
办公设备	338,179.34			745,702.13
固定资产装修	297,357.15			256,107.3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696,948.06</b>			<b>2,952,150.39</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12.00			1,212.00
运输工具	2,060,199.57			1,949,128.96
办公设备	338,179.34			745,702.13
固定资产装修	297,357.15			256,107.30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516,498.92</b>	<b>829,609.13</b>	<b>589,283.91</b>	<b>5,756,824.14</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4,901.68			34,901.68
运输工具	3,786,200.94	660,109.13	537,039.91	3,909,270.16
办公设备	1,033,569.00	161,000.00	52,244.00	1,142,325.00
固定资产装修	661,827.30	8,500.00		670,327.3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819,508.04</b>	<b>797,623.03</b>	<b>557,254.99</b>	<b>3,059,876.08</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3,689.68			33,689.68
运输工具	1,737,800.33	621,458.45	510,188.19	1,849,070.59
办公设备	728,098.03	123,114.43	47,066.80	804,145.66
固定资产装修	319,920.00	53,050.15		372,970.1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696,990.88</b>			<b>2,696,948.06</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12.00			1,212.00
运输工具	2,048,400.61			2,060,199.57
办公设备	305,470.97			338,179.34
固定资产装修	341,907.30			297,357.1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696,990.88</b>			<b>2,696,948.06</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12.00			1,212.00
运输工具	2,048,400.61			2,060,199.57
办公设备	305,470.97			338,179.34
固定资产装修	341,907.30			297,357.15

续上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731,618.92</b>	<b>1,784,880.00</b>		<b>5,516,498.92</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4,901.68			34,901.68
运输工具	2,136,200.94	1,650,000.00		3,786,200.94
办公设备	898,689.00	134,880.00		1,033,569.00
固定资产装修	661,827.30			661,827.3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270,869.11</b>	<b>548,638.93</b>		<b>2,819,508.04</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3,689.68			33,689.68
运输工具	1,341,404.91	396,395.42		1,737,800.33
办公设备	633,034.52	95,063.51		728,098.03
固定资产装修	262,740.00	57,180.00		319,920.0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460,749.81</b>			<b>2,696,990.88</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12.00			1,212.00
运输工具	794,796.03			2,048,400.61
办公设备	265,654.48			305,470.97
固定资产装修	399,087.30			341,907.3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460,749.81</b>			<b>2,696,990.88</b>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12.00			1,212.00
运输工具	794,796.03			2,048,400.61
办公设备	265,654.48			305,470.97
固定资产装修	399,087.30			341,907.30

(1) 有关公司运输工具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三、(二)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 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楼为租赁上海四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4月，公司与上海四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其位于杨浦区黄兴路1503、1505号房屋，房屋建筑面积361.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5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月租金2,682.30元。

(3) 截至2013年8月31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1,387,843.48元。

(4)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5)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等限制事项。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0,268.22	2,698,008.40	2,482,830.67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b>合计</b>	<b>2,540,268.22</b>	<b>2,698,008.40</b>	<b>2,482,830.67</b>

#####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161,072.88	10,792,033.59	9,931,322.66
应付职工薪酬			
<b>合计</b>	<b>10,161,072.88</b>	<b>10,792,033.59</b>	<b>9,931,322.66</b>

####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8月31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2,956,378.99	667,268.83	499,698.18	169,912.53	12,954,037.11
<b>合计</b>	<b>12,956,378.99</b>	<b>667,268.83</b>	<b>499,698.18</b>	<b>169,912.53</b>	<b>12,954,037.11</b>

2013年8月1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于2008年5月25日支付给呼和浩特回民区建设局投标保证金169,912.50元，确实无法收回，同意确认为坏账。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1,384,340.66	1,572,038.33			12,956,378.99
<b>合计</b>	<b>11,384,340.66</b>	<b>1,572,038.33</b>			<b>12,956,378.99</b>

续上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7,761,527.13	3,622,813.53			11,384,340.66
<b>合计</b>	<b>7,761,527.13</b>	<b>3,622,813.53</b>			<b>11,384,340.66</b>

截至2013年8月31日，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12,954,037.11元外，公司没有其他资产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541,805.16	13,953,369.83	15,964,107.05
1年以上	1,728,484.79	2,497,198.19	12,950,482.12
<b>合计</b>	<b>10,270,289.95</b>	<b>16,450,568.02</b>	<b>28,914,589.17</b>

#### (2) 截至2013年8月31日，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青海罗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290.00	1年以内	15.48	材料款
上海通皋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507.88	1年以内	10.67	工程款
上海云品灯饰经营部	非关联方	776,375.00	1年以内	7.56	材料款
宁波舒能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558.39	1-2年	7.53	材料款
上海市闵行区鑫明源灯具经营部	非关联方	735,597.60	1年以内	7.16	材料款
<b>合计</b>	<b>-</b>	<b>4,971,328.87</b>	<b>-</b>	<b>48.40</b>	<b>-</b>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舒能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420.49	1年以内	9.42	材料款
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46,870.34	1年以内	8.19	材料款
上海姚源灯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468.00	1年以内	7.05	材料款
上海朱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178.72	1年以内	6.37	材料款



上海晶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444.00	1年以内	5.34	材料款
<b>合计</b>	-	<b>5,983,381.55</b>	-	<b>36.37</b>	-

上海罗曼光电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董事长孙建鸣胞兄投资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照明电器、电光源、照明灯具及灯杆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其采购照明电器、电光源等。有关本公司与上海罗曼光电源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详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85,477.04	1年以内	9.98	材料款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920.00	1年以内	2.31	材料款
上海朱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281.72	1年以内	2.23	材料款
上海申喧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619.00	1年以内	1.47	材料款
上海姚源灯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594.50	1年以内	1.45	材料款
<b>合计</b>	-	<b>5,044,892.26</b>	-	<b>17.45</b>	-

(3) 截止2013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欠款；应付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具体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二)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析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420,310.61	3,843,093.71	8,243,216.47
1年以上	450,162.24	272,148.50	
<b>合计</b>	<b>2,870,472.85</b>	<b>4,115,242.21</b>	<b>8,243,216.47</b>

### (2) 截至2013年8月31日，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172.33	1年以内	34.60	工程款

山东东营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505,900.00	1年以内	17.62	工程款
		400,000.00	1-2年	13.93	工程款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非关联方	659,539.81	1年以内	22.98	工程款
长白新村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6.27	工程款
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非关联方	66,697.77	1年以内	2.32	工程款
<b>合计</b>	<b>-</b>	<b>2,805,309.91</b>	<b>-</b>	<b>97.73</b>	<b>-</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西宁伟业房地产开发有 司	非关联方	869,565.22	1年以内	21.13	工程款
上海云雅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000.00	1年以内	13.80	工程款
山东东营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9.72	工程款
桐庐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257,148.50	1-2年	6.25	工程款
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非关联方	232,954.73	1年以内	5.66	工程款
<b>合计</b>	<b>-</b>	<b>2,327,668.45</b>	<b>-</b>	<b>56.56</b>	<b>-</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韶关市路灯管理处	非关联方	2,700,000.00	1年以内	32.75	工程款
桐庐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1,373,269.81	1年以内	16.66	工程款
山东省惠民县市政管理局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15.77	工程款
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非关联方	720,456.06	1年以内	8.74	工程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336.64	1年以内	4.47	工程款
<b>合计</b>	<b>-</b>	<b>6,462,062.51</b>	<b>-</b>	<b>78.39</b>	<b>-</b>

(3) 截止2013年8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8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2	3,904,180.38	3,904,180.40	
二、职工福利费		313,635.81	313,635.81	

三、社会保险费		972,392.90	972,392.90	
四、住房公积金		94,743.00	94,743.00	
五、工会经费				
六、职工教育经费		26,646.80	26,646.80	
七、其他				
<b>合计</b>	<b>0.02</b>	<b>5,311,598.89</b>	<b>5,311,598.91</b>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15,458.70	5,915,458.68	0.02
二、职工福利费		371,955.68	371,955.68	
三、社会保险费		1,163,985.62	1,163,985.62	
四、住房公积金		50,757.00	50,757.00	
五、工会经费		6,000.00	6,000.00	
六、职工教育经费		354,263.10	354,263.10	
七、其他				
<b>合计</b>		<b>7,862,420.10</b>	<b>7,862,420.08</b>	<b>0.02</b>

续上表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0,019.26	3,150,019.26	
二、职工福利费		316,636.21	316,636.21	
三、社会保险费		720,462.40	720,462.40	
四、住房公积金		57,464.00	57,464.00	
五、工会经费		6,000.00	6,000.00	
六、职工教育经费		117,527.00	117,527.00	
七、其他				
<b>合计</b>		<b>4,368,108.87</b>	<b>4,368,108.87</b>	

##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839.79	13,423.92	

营业税	843,373.19	1,040,849.82	1,702,750.63
企业所得税	68,592.92	2,629,261.77	2,347,792.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284.94	73,838.35	116,788.09
个人所得税	6,507,451.10	8,547.99	-1,806.05
教育费附加	41,854.18	51,507.20	83,139.71
河道管理费	9,076.03	10,542.66	20,711.17
房产税		2,259.54	-77,470.16
土地使用税	2,358.24	2,358.24	-0.06
文化事业建设税		640.78	10,400.00
<b>合计</b>	<b>7,538,830.39</b>	<b>3,833,230.27</b>	<b>4,202,306.16</b>

2013年8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96.67%，主要原因系2013年8月1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分配6,500.00万元现金股利，导致应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650.00万元所致。该个人所得税已于2013年10月28日由公司代扣代缴。

#### （五）应付股利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孙建鸣	800,000.00		
孙建文	5,200,000.00		
<b>合计</b>	<b>6,000,000.00</b>		

2013年8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分配利润6,500.00万元，按持股比例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孙建鸣、孙建文应分别分配3,250.00万元、2,600.00万元（含税）、650.00万元（含税），截止2013年8月31日，尚有上述股利未支付。

#### （六）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20,083.49	2,921,387.77	1,590,567.78
1年以上	33,428.88	799,574.18	210,000.00
<b>合计</b>	<b>953,512.37</b>	<b>3,720,961.95</b>	<b>1,800,567.78</b>

(2)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松耳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00	1年以内	77.61	暂借款
西宁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0.00	1年以内	9.18	垫付工程税金
上海吉孚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5.24	往来款
中共控江路街道工作委员会	非关联方	29,000.00	1-2年	3.04	党建工作资金
上海广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40.00	1年以内	2.68	供应商材料保证金
<b>合计</b>	<b>-</b>	<b>932,040.00</b>	<b>-</b>	<b>97.75</b>	<b>-</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宝日玛	非关联方	237,171.76	1年以内	6.37	施工保证金
上海松耳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松	非关联方	210,000.00	1年以内	5.64	往来款
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0,000.00	1-2年	3.76	往来款
西宁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60.00	1年以内	1.28	供应商材料保证金
中共控江路街道工作委员会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0.81	党建工作资金
<b>合计</b>	<b>-</b>	<b>664,631.76</b>	<b>-</b>	<b>17.86</b>	<b>-</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江门市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7.77	往来款
上海同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8.89	往来款
上海之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6.66	往来款
上海闵行区永灵电器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5.55	往来款
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7.78	往来款

合计	-	1,020,000.00	-	56.65	-
----	---	--------------	---	-------	---

(3) 截止2013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欠款；应付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具体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一）股本

股东名称	2013年1-8月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8月31日	持股比例%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0	50.00
孙建鸣	16,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0	40.00
孙建文	4,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
孙建鸣	4,5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	16,000,000.00	40.00
孙建文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
上海罗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6,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上海罗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
孙建鸣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有关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五、申请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二) 盈余公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8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75,314.76			4,175,314.76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4,175,314.76</b>			<b>4,175,314.76</b>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95,896.35	379,418.41		4,175,314.76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3,795,896.35</b>	<b>379,418.41</b>		<b>4,175,314.76</b>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63,523.95	232,372.40		3,795,896.35
任意盈余公积				
<b>合计</b>	<b>3,563,523.95</b>	<b>232,372.40</b>		<b>3,795,896.35</b>

## (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67,516,719.16	66,007,765.30	64,710,874.2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			
本年年初余额	67,516,719.16	66,007,765.30	64,710,874.21
本年增加额	-819,723.72	2,108,299.04	1,529,263.49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819,723.72	2,108,299.04	1,529,263.49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额	65,000,000.00	599,345.18	232,372.4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379,418.41	232,372.40
分配股利	65,00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219,926.77	
<b>本年年末余额</b>	<b>1,696,995.44</b>	<b>67,516,719.16</b>	<b>66,007,765.30</b>

注：（1）有关2013年1-8月股利分配情况具体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

息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 2012年度其他减少219,926.77元,系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潞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时,承担的以前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八、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盈利能力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9,723.72	2,108,299.04	1,529,263.49
	毛利率(%)	18.36	20.59	18.60
	净资产收益率(%)	-0.73	2.38	1.9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6	1.70	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	0.08	0.08

注:以上财务指标均以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

有关净利润、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具体见“第四节 四、(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201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1年度增加0.45个百分点,增幅23.32%,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较2011年度增长37.86%,同时公司在2012年3月及11月分别增资1,600.00万元及1,400.00万元,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幅小于净利润的增幅。2013年1-8月净资产收益率较上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当期净利润下降及公司增资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随着公司第四季度业务规模的扩大,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提升。

2012年度每股收益较2011年度减少0.03个百分点,2013年1-8月下降幅度较大,原因除了净利润变化的影响之外,还包括公司分别于2012年3月、2012年11月和2013年7月分别增资1,600.00万元、1,4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导致加权平均股数由2011年的1,000.00万元至2012年的1,783.33万元以及2013年1-8月的



4,125.00万元。

管理层认为，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的品牌效应将会在市场上得到充分的体现，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将获得提高，从长远来看，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32.28	19.88	34.54
	流动比率	2.51	4.37	2.51
	速动比率	2.26	4.19	2.3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低，处于比较安全的界限内，公司有空间可以进一步提高财务杠杆效应。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度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所致。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2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1年12月31日增幅较大，而2013年8月31日又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度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导致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加，而2013年8月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导致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减少所致。

管理层认为，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且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8	1.16	1.10
	存货周转率(次)	7.00	37.72	41.9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且客户大多数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以及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工程款的结算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结算期较长，这是建筑装饰业固有的特点。

2013年1-8月存货周转率较前两年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第四季度为公司业务旺季，公司为第四季度的工程项目采购了灯泡、灯具、配电箱等存货，导致

2013年8月31日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公司有能力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 4、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2,952.32	-24,678,290.39	10,051,17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2,293.76	-16,186,909.13	-6,744,56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0,000.00	30,000,000.00	-2,800,290.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3,131.47	10,487,885.39	21,353,084.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85,246.08	-10,865,199.52	506,319.77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中包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剔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后，2013年1-8月、2012年度、201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12万元、692.17万元、-451.70万元，2012年度较2011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收回上年施工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多所致；2013年1-8月为负数，主要原因系1-8月施工收入相对较少，而固定费用相对较多导致现金流出较多所致，随着第三季度的9月份及第四季度业务旺季的来临，公司营业收入将会大幅提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会得到提升。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4.46万元，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信托计划导致现金流出500.00万元，购买固定资产导致现金流出178.49万元。201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8.69万元，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现金流出1,500.00万元，购买罗曼投资股权导致现金流出81.00万元，购买固定资产导致现金流出82.96万元；取得信托计划投资收益导致现金流入45.00万元。2013年1-8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0.23万元，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信托计划导致现金流出1,000.00万元，购买固定资产导致现金流出75.42万元；收回以前年度购买的信托计划及理财产品导致现金流入2,000.00万元，取得信托计划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29.62万元，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506.02万元。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0.03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导致现金流出300.00万元，分配股利及支付利息导致现金流出70.03万元；子公司节能科技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导致现金流入90.00万元。201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00.00万元，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导致现金流入3,000.00万元。2013年1-8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50.00万元，为分配股利导致现金流出5,250.00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导致现金流入1,000.00万元。

###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止2013年8月31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0,673,131.47元，考虑到公司于2013年5月购买的信托计划已于2013年9月25日收回，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未利用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等，公司资金充足，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这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管理层认为，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经营状况相符，公司对现金流的控制良好，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50%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建鸣，孙建鸣直接持有本公司40%股权，通过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50%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90%股权。

名 称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孙建鸣	2,000.00	40.00	1,600.00	40.00	450.00	45.00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2,000.00	50.00	550.00	55.00

合 计	4,500.00	90.00	3,600.00	90.00	1,000.00	100.00
-----	----------	-------	----------	-------	----------	--------

孙建鸣持有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是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孙建文	500.00	10.00	监事会主席，孙建鸣胞兄
合计	500.00	10.00	-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孙凯君	-	-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孙建鸣之女
商翔宇	-	-	董事、副总经理
花泽炜	-	-	董事、副总经理
张 晨	-	-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王晓明	-	-	监事
屠佳璿	-	-	监事
合计	-	-	-

注：1) 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同时是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在上表中列示。

2) 花泽炜、商翔宇同时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罗曼设计的股东，二人分别持有罗曼设计 8%、4% 股权。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4) 其他关联方

股东	与公司关系
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	股东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公司
夏惠仲	原控股子公司瀚曼投资股东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 （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罗曼光电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1,756.08	7.02	2,142,096.30	4.82	10,843,670.48	29.03

上海罗曼光电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照明电器、电光源、照明灯具及灯杆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其采购照明电器、电光源等。采购价格通过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报告期内，公司从其采购的金额逐年下降，公司不存在对该公司的业务依赖。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原持有潞曼投资 63%的股权，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持有潞曼投资股权转让给孙建鸣。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孙建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按潞曼投资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确定，为 1,301,485.53 元。

潞曼投资近两年连续亏损，公司将持有其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个人	会计科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上海罗曼光电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68,428.04	1,346,870.34	2,885,477.04
上海罗曼光电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0,000.00	140,000.00
孙建鸣	其他应收款		5,200,000.00	1,922,109.96
孙建文	其他应收款		1,889,216.00	1,840,000.00
孙凯君	其他应收款		400,000.00	
夏惠仲	其他应收款			660,000.00

上海罗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600,000.00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长期未进行股利分配，为满足公司自然人股东孙建鸣、孙建文及公司法人股东罗曼企业管理的自然人股东孙凯君的资金需求，公司存在直接将款项暂借给孙建鸣、孙建文及孙凯君或通过罗曼企业管理将款项暂借给上述三人使用的情形。该资金拆借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未约定利息，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2013年，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规范，截止2013年8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借款全部收回。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人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作出安排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8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现金分红6,500.00万元（含税）。

除上述分红及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申报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	√
上海罗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潞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泽谷广告有限公司		√	√
江苏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有关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具体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二) 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期末公司持股比例(%)
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城市景观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	500 万元	76.00%
上海罗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节能科技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300 万元	-
上海潞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300 万元	-
上海泽谷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设计、制作广告	50 万元	-
江苏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照明技术研发、设计	500 万元	-

(三) 报告期内, 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1、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1-8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资产总额	3,878,593.78	4,579,279.89	6,688,995.43
负债总额	721,358.52	1,216,293.27	324,188.39
净资产	3,157,235.26	3,362,986.62	6,364,807.04
营业收入	1,897,665.04	4,117,513.40	3,373,014.00
营业利润	-3,205,466.79	-2,960,289.99	-1,490,982.44
净利润	-3,205,751.36	-3,001,820.42	-1,508,507.79

2、上海罗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1-8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资产总额		3,111,886.57	3,000,000.00
负债总额		96,091.80	
净资产		3,015,794.77	3,000,000.00
营业收入		145,848.54	
营业利润		-33,440.30	
净利润		15,794.77	

## 3、上海潞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1-8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资产总额		4,385,636.66	3,931,244.46
负债总额		2,319,786.61	1,745,788.05
净资产		2,065,850.05	2,185,456.41
营业收入		4,308,665.33	2,220,944.33
营业利润		-50,734.49	-547,891.99
净利润		-119,606.36	-603,794.20

## 4、上海泽谷广告有限公司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1-8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资产总额		593,636.21	730,286.79
负债总额		51,454.85	78,482.21
净资产		542,181.36	651,804.58
营业收入		21,359.23	176,215.12
营业利润		-99,717.50	43,311.44
净利润		-109,623.22	37,583.57

## 5、江苏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1-8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资产总额		6,657,548.06	
负债总额		2,001,673.00	
净资产		4,655,875.06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44,877.44	
净利润		-344,124.94	

###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585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8,529.91 万元，评估价值 9,217.93 万元，增值 688.02 万元，增值率 8.07%；负债账面价 2,753.56 万元，评估价值 2,753.5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5,776.35 万元，评估价值 6,464.37 万元，增值 688.02 万元，增值率 11.91%。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6,464.37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政策风险

由于城市景观照明市场的目标客户大多与政府相关，因此，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会受到来自各地、各级政府的政策调整影响。政府在投资一项景观照明工程时会注重前期投资、项目运行费用（消耗的能源、资源）等与获得经济、社会效益之间的平衡。因此，在进行夜景规划工程时会根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综合评价，考核具体景观照明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若面临当地政府政策调整，行业的发展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为避免上述政策风险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内部将提高自我专业设计水平、专业施工水平，同时也将进行下游市场数据库维护、加大销售网络布局；外部将拓宽下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建立与大型商业地产合作模式，大力开发优质客户，建立起与业主方的全方位合作等。通过上述措施，当面对政策的调整时使对公司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位，做到在政策利好的情况下利润提升大，在政策不利影响下利润不下滑。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通过控制罗曼企业管理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孙建鸣先生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90%的股份，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为减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规范经营意识，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保障公司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得以切实有效运行；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逐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不断优化公司股权架构。

## 三、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截止2013年8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779.01万元、4,786.13万元、6,620.1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59%、33.32%、51.2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并且截止2013年8月31日，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53.81%。公司应收账款的上述特点不仅反映了公司所在的建筑装饰业的特点，而且与公司所施工的具体项目密切相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和公司项目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公司的客户大多数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以及大型房地产开发商，都具有较高的信誉，且公司在客户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等方面执行较为严格的程序。但一旦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则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如期收回，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继续严格执行对客户的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制度，在项目承接阶段，对项目投资主体、项目地点、预付款比例、规模等进行充分调研，对信用等级相对较低的客户执行“先付款，后施工”的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黑名单”制度，对无故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客户不再与其发生业务

往来；第三，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回收率与经营业务考核机制挂钩的制度，督促业务人员积极催收款项。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能够保证应收款项到期能够及时收回，最大限度的减少坏账损失。

#### 四、新产品技术的快速更替和使用带来的风险

当前，各种照明技术、照明产品不断涌现，城市景观照明正在从传统的简单亮化工程，逐步发展为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模式、节能环保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这样的趋势可能带来两方面的风险。一方面由于公司对快速发展的新技术、新产品的性能可能了解和把握不够，在工程项目中不合理使用，有可能在工程施工或验收、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给业主、公司带来损失。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对新技术、新产品的跟踪可能不及时、不掌握，导致公司在方案设计时难以满足客户的新需求，而竞争对手对新技术、新产品的把握较好，可能使公司在项目竞标中处于不利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内部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人才培养及引进。同时，将合理借助外部资源，提升自我水平：将加强与外部的交流，包括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各项设计大赛、培训、行业交流大会等各种形式的活动；将继续实行并拓宽与高校院所合作的模式，与同行业企业加强沟通、合作，实现共赢等。同时做到里外兼顾，加强新知识学习，对新技术进行及时跟踪。以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眼光来提高自主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能力，一直跟随行业最前沿的脚步。

#### 五、子公司采取“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带来的税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罗曼设计、潞曼投资采取“核定征收”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存在未及时变更税务征缴方式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罗曼设计已在2013年12月19日申请将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杨浦国税局、地税局已受理，2014年1月8日，上海地税局杨浦分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同意罗曼设计自2014年1月起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改为查账征收，并且杨浦国税局、地税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持有潞曼投资股权已在2013年1月1日全部转让。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鸣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子公司核定

征收企业所得税而导致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税收罚款以及造成其他法律后果，将由孙建鸣本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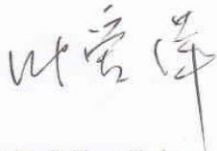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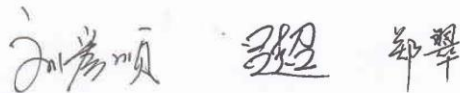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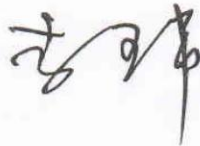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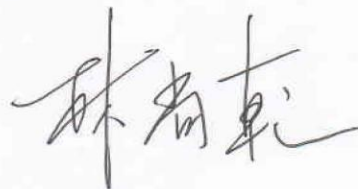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014年2月18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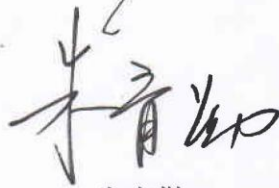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朱育勤



叶善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注册评估师签名：

周悦



朱点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 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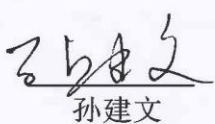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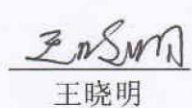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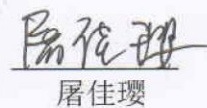
##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孙建鸣       孙凯君       花泽炜

 商翔宇       张晨

监事(签字):  孙建文       王晓明       屠佳瓊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凯君       商翔宇

 花泽炜       张晨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